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9(c)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决议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五年一次按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提交的五年期报告继续包括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这项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写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可得资料，包括最新的犯罪学研究。目前的第九次五年期报告审查了 2009 至 2013 年间死刑的使用情况及发展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LIV)号决议和第 1990/51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2005/247 号决定，本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还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本报告确认，废除死刑和限制使用死刑在大多数国家继续呈现出非常明显的发展趋势。此外，除极少数特例之外，保留死刑的国家正在大幅度减少处决人数和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但在依然施行死刑的地方，在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特别是将死刑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将少年犯排除在死刑范围之外以及保障给予公平审判。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背景和范围	4
三. 2009 至 2013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5
A. 在 2009 年初已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5
B. 在 2009 年初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6
C. 在 2009 年初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7
D. 在 2009 年初保留死刑且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10
E. 2009 至 2013 年五年间的发展趋势	13
四. 执行死刑	14
五. 国际事态发展	19
A. 大会	19
B. 人权理事会	19
C. 人权条约机构	20
D.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	21
E. 区域组织	22
F. 世界大会和网络组织	23
G. 国际条约义务	23
H. 将犯人从废除死刑的国家引渡到保留死刑的国家	28
六.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8
A. 第一项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犯罪”	29
1. 强制性死刑	29
2. 不应判处死刑的犯罪	30
3. 在成员国可适用死刑的犯罪	31
B. 第二项保障措施——不溯及既往	33
C. 第三项保障措施：少年、孕妇和其他类别	33
1.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	33
2. 孕妇和新生儿母亲	34
3. 老年人	35

4. 有精神或智力残疾的人.....	35
D. 第四项保障措施：无罪推定.....	36
E. 第五项保障措施：必须进行公正审判.....	36
F. 第六项保障措施：上诉.....	40
G. 第七项保障措施：赦免或减刑.....	41
H. 第八项保障措施：在对死刑判决提出异议期间暂缓行刑.....	42
I. 第九项保障措施：尽可能减少痛苦.....	43
1. 死囚牢房	43
2. 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	45
3. 被判处死刑者的家庭成员.....	46
4. 处决方法	47
5. 公开处决	48
七. 结论与建议	49
附件	
补充数据和表格.....	5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决议、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995/57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2005/247 号决定编写，是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九次五年期报告。¹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至 2013 年，报告审查了死刑使用方面的事态发展情况。根据上述决议，本报告还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4/50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这项决议请秘书长在编写五年期报告时利用一切可得资料，包括目前进行的犯罪学研究，并征求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二. 背景和范围

2. 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一份详细的调查问卷（“调查问卷”），为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九次五年期报告提供信息。在本报告中，根据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死刑状况对各国进行分类，这样可以显示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本报告所述五年期的情况变化，并可以同采用类似分析方法的以往五年期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本报告采用了如下类别：

(a) 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战争时期，对所有罪行一律废除死刑的国家；

(b)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这意味着对于在平时时期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一律废除死刑，例如刑法典所载或普通法认定的罪行（例如谋杀、强奸和暴力抢劫）；只在特殊情况下保留死刑，例如战争期间触犯军法，或是危害国家罪，例如叛国罪、恐怖主义或武装叛乱；

(c)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即，在立法中保留死刑、仍可宣判死刑、但在 10 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在过去 10 年内执行过死刑、但已通过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而做出国际承诺的国家和地区，也被称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d) 实际保留死刑的国家，即，在立法中保留死刑、而且在过去 10 年里执行过死刑的国家。

3. 本报告涵盖调查所涉的 2009 至 2013 年间，但同时也注意到关于死刑问题的法律和实践在 2014 年的一些发展动态。

4. 本报告所用信息源自成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于向其送交的第九次调查问卷做出的答复。²有 54 个国家寄回了调查问卷。³现在有可能获得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相关信息，这种情况是编写五年

¹ 欲知概况，见 E/CN.15/2001/10 和 Corr.1，第 4-8 段，以及 E/2000/3，第 4-8 段。上一次五年期报告见 E/2010/10 和 Corr.1。

² 调查工具和本报告的编制得到了伦敦米德尔塞克斯大学 William Schabas 教授提供的专家协助。

³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期报告以来的第一次。这是人权理事会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会员国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往往会介绍关于死刑问题的情况。倘若没有这样做，其他国家在审议过程中几乎必然会提出这个议题。除了这些信息之外，本报告还将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文献记录作为资料来源。

5. 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情况，还从其他信息来源了解死刑的使用情况。一些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成员提交了报告和信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大赦国际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此外还从专门研究死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出版物中获取信息，特别是大赦国际、Hands Off Cain 和刑法改革国际。

三. 2009 至 2013 年死刑状况的变化

A. 在 2009 年初已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6. 在 2009 年初，有 95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一律废除了死刑，与上一个五年期初期（2004 年）相比，数量明显增加。2004 年，有 79 个国家完全废除了死刑；1999 年，有 70 个国家完全废除了死刑。在调查期间，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再次施行死刑。到五年期末期（2013 年），有 101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在报告所述期间，三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布隆迪、加蓬和多哥）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一个国家（拉脱维亚）曾被视为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现已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俄罗斯联邦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及其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确认，由于宪法法院在 2010 年做出裁决，在俄罗斯境内依法禁止死刑，俄罗斯联邦因此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转变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⁴瑙鲁政府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对本国法律内容做出了明确解释，此后，瑙鲁也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转变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⁵

7. 许多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报告在国际层面参与了旨在推动废除死刑、缩小死刑的适用范围或减少死刑的各项倡议。一些国家提及支持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内部的倡议。许多国家还在双边层面参与了推动减少死刑和废除死刑的活动。一些国家提到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友集团，这是一个由国

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巴勒斯坦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在将本报告提交处理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了对问卷调查的答复。答复载于 E/CN.15/2015/CRP.3 号会议室文件。

⁴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俄罗斯联邦（A/HRC/WG.6/16/RUS/1），第 31 段。

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瑙鲁（A/HRC/WG.6/10/NRU/1），第 19 段。

家和非政府组织构成的非正式游说团体，推动签署、批准和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⁶

8. 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毫无例外地报告，没有出现以重新施行死刑为目的的任何举措。一些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报告了旨在防止重新施行死刑的举措。2010 年 3 月，澳大利亚联邦议会颁布了《2010 年刑事立法修订法案（禁止酷刑和废除死刑）》，确保在澳大利亚任何地方都不会重新施行死刑。

9. 在大多数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对于曾经判处死刑的罪行，现在适用的最高刑罚是终身监禁。在大多数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犯人在服完最低刑期（5 至 140 年不等）之后，有可能获得有条件的提前释放。但施行终身监禁的一些国家明确或含蓄地排除了这种做法。在大多数情况下，最低刑期是 20 至 40 年。仅在少数几个国家，对于曾经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由法院酌情量刑，而且没有规定最低刑期。

B. 在 2009 年初已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10. 在这个五年期内，有一个曾经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拉脱维亚）。自第一份五年期报告发布以来，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类别的重要性下降了。例如在 1974 年，与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11 个）相比，有更多的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16 个）。这些年来，此类国家的总数从 17 到 12 个不等，直到 2004 至 2009 年调查期间，下降到 8 个。到 2013 年底，此类国家的总数是 7 个。由于两项原因，这个数字可能会继续缩小。在过去，通过在和平时排除死刑的适用或是对普通罪行排除死刑的适用从而部分废除死刑的现象极为显著，如今，各国从保留死刑改为完全废除死刑，没有经过任何中间步骤。哈萨克斯坦是近期唯一的例外，该国在 2007 年对于除某些恐怖主义犯罪和战时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废除了死刑，但同时正式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并计划全面废除死刑。⁷

11. 一般来说，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也是事实上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除哈萨克斯坦外（该国上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2003 年），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已经有数十年没有处决任何犯人了。一些国家正在考虑修改本国法律，以便实现全面废除死刑。智利表示，该国正在“研究将死刑限制在《军事司法法典》做出规定且仅涉及军事人员在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少数几种情况”。⁸斐济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的《军事法典》列出了死刑，但该国从未执行死刑，而且“斐济政府与斐济军方正在讨论，以期从《军事法典》中删除死刑”。⁹以色列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指出，没有开展旨在全面废除死刑的举措。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88 号。

⁷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哈萨克斯坦（A/HRC/WG.6/7/KAZ/1），第 35 至 39 段；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KAZ/CO/1，第 12 段）。

⁸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智利（A/HRC/WG.6/18/CHL/1），第 99 段。

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斐济（A/HRC/WG.6/20/FJI/1），第 70 段。

以色列提到，该国自建国以来唯一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62 年处决阿道夫·艾希曼。以色列称，该国保留了死刑，但“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准则或命令规范死刑的实施问题”。

C. 在 2009 年初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2. 已有 10 年未执行死刑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无论该国是否承认暂停使用死刑。2009 年 12 月，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初期，有 47 个国家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五年后，此类国家增至 51 个。有十个国家自 2003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从保留死刑的国家转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巴哈马、贝宁、乍得、科摩罗、古巴、几内亚、蒙古、阿曼、卡塔尔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五个国家在 2009 年已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这个五年期的末期转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见上文第 6 段）。冈比亚自 1988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但该国在 2011 年处决了九人。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当中，该国是在这个五年期内唯一一个恢复处决犯人的国家。冈比亚总统随后颁布了一项更新后的有条件暂停使用死刑的命令。¹⁰

13. 自从五年期报告开始将超过 10 年没有执行过死刑的国家定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30 年来，有 82 个国家被列入此类。这当中有十一个国家曾经恢复处决犯人，¹¹但其中有三个国家随后对所有罪行均废除了死刑，¹²另有六个国家恢复了事实上废除死刑的状态。¹³也就是说，在过去三十年里有 82 个国家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中仅有 3 个国家恢复了死刑，并在 2004 至 2013 年间进行了一次处决。¹⁴总之，事实上废除死刑是衡量今后行为的极为实用且准确的指标，同时也是协助人们理解死刑问题在实践和法律两方面的发展趋势的重要概念。

14.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一些国家指出，本国正在采取措施，争取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例如布基纳法索报告，为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起草了一份法案。布基纳法索称，正在设法让舆论接受这一事态发展。¹⁵中非共和国报告：“起草了一项专为废除死刑的法案；剩下的工作就是启动全国过渡委员会通过这项法案的立法程序。”¹⁶贝宁提到通过相关法律以及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¹⁷科摩罗称，该国在法律上仍然存在死刑，但自 2009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

¹⁰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5），第 94 段。

¹¹ 巴林、巴巴多斯、科摩罗、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卡塔尔、卢旺达、菲律宾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² 布隆迪、卢旺达和菲律宾。

¹³ 科摩罗、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¹⁴ 巴林、冈比亚和卡塔尔。

¹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布基纳法索（A/HRC/WG.6/16/BFA/1），第 55 段。

¹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非共和国》（A/HRC/25/11），第 14 段。

¹⁷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贝宁（A/HRC/WG.6/14/BEN/1），第 33 至 34 段。

之后，该国没有处决过犯人。科摩罗报告，关于修订《刑法典》的法律草案删除了死刑。¹⁸刚果报告，作为本国以促进人权为基础的“社会蓝图”的一部分，刚果必须废除死刑。¹⁹加纳报告，本国政府接受了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加纳指出，废除死刑需要进行立宪公民投票。²⁰马达加斯加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已经签署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²¹尼日尔称，本国正在“拟订战略，以求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²²大韩民国称，本国政府正在考虑从《刑法典》中删除死刑。²³苏里南称，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旨在删除死刑的《刑法典》修正案草案，随后将提请议会批准。²⁴在塔吉克斯坦，2010年4月9日的总统令规定成立工作组，负责审议废除死刑的社会和法律问题。²⁵

15. 超过10年没有执行死刑的多个国家承认，正在采用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科摩罗、²⁶刚果民主共和国、²⁷多米尼克、²⁸格林纳达、²⁹危地马拉、³⁰几内亚、³¹肯尼亚、³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³³马尔代夫、³⁴马里、³⁵蒙古、³⁶大韩民国、³⁷

¹⁸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科摩罗（A/HRC/WG.6/18/COM/1），第 117 和 133 段。

¹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刚果（A/HRC/WG.6/17/COG/1），第 158 和 174 段。

²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加纳》（A/HRC/22/6），第 10 段。

²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马达加斯加（A/HRC/WG.6/20/MDG/1），第五章。

²²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尼日尔》（A/HRC/17/15），第 9 段。

²³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大韩民国（A/HRC/WG.6/14/KOR/1），第 71 段。

²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苏里南》（A/HRC/18/12），第 14 段。

²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塔吉克斯坦（A/HRC/WG.6/12/TJK/1 和 Corr.1），第 88 段。

²⁶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科摩罗（A/HRC/WG.6/18/COM/1），第 116 段。

²⁷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A/HRC/WG.6/19/COD/1），第 7 段。

²⁸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多米尼克》（A/HRC/27/9），第 15 段。

²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格林纳达（A/HRC/WG.6/8/GRD/1），第 58 段。

³⁰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危地马拉（A/HRC/WG.6/14/GTM/1），第 74 段。

³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几内亚》（A/HRC/15/4），第 11 段。

³²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肯尼亚（A/HRC/WG.6/8/KEN/1），第 37 段。

³³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HRC/15/5），第 11 段。

³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尔代夫》（A/HRC/16/7），第 27 段。

³⁵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里》（A/HRC/23/6），第 15 段。

³⁶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蒙古（A/HRC/WG.6/9/MNG/1），第 20 段。

塞拉利昂、³⁸斯里兰卡、³⁹突尼斯⁴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⁴¹均承认，这些国家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阿尔及利亚报告“持续暂停使用死刑”，并解释说，该国在国际层面支持促进暂停使用死刑和全面废除死刑的国际委员会，而且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⁴²布基纳法索自称为“废除死刑的国家”，并特别提到已经“签署了暂停使用死刑的命令”。⁴³喀麦隆表示，“事实上没有使用死刑，并且终将废除死刑，但必须考虑到社会上发生的变化”。⁴⁴圭亚那指出，“在过去十年里没有执行过死刑，要改变现状，需要人民的参与和同意”。⁴⁵斯威士兰表示，“本国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但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⁴⁶塔吉克斯坦的《死刑（暂停执行）法案》在2004年生效，此后，该国在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⁴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从1999年起，死刑就处于“暂停执行状态”。⁴⁸

16. 一些国家表示，10年内没有执行过死刑并不表示决定暂停使用死刑或是暂停使用死刑。巴布亚新几内亚表示，“要是认为暂停使用死刑就是指不采用死刑，这种说法欠妥”，这是因为法院做出死刑判决，但在所有案件中，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后会获得减刑，将死刑判决改判为终身监禁。⁴⁹圣卢西亚表示，“在过去15年里事实上废除死刑，没有执行过死刑，但目前还不打算暂停使用死刑或是废除死刑”。⁵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表示，对于联合国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投了反对票，理由是这与本国法律不一致。但该国指出，事实

³⁷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大韩民国（A/HRC/WG.6/14/KOR/1），第71段。

³⁸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塞拉利昂（A/HRC/WG.6/11/SLE/1），第95段。

³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斯里兰卡（A/HRC/WG.6/2/LKA/1），第59段。

⁴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突尼斯》（A/HRC/8/21），第6(g)段。

⁴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HRC/WG.6/12/TZA/1），第17段。

⁴²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A/HRC/WG.6/13/DZA/1），第43和44段。

⁴³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布基纳法索（A/HRC/WG.6/16/BFA/1），第55段。

⁴⁴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喀麦隆》（A/HRC/24/15），第58段。

⁴⁵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圭亚那》（A/HRC/15/14），第18段；A/HRC/15/14/Add.1，第31-34段。

⁴⁶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斯威士兰（A/HRC/WG.6/12/SWZ/1），第73段。

⁴⁷ A/HRC/WG.6/12/TJK/1，第86段。

⁴⁸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HRC/WG.6/12/TTO/1），第53段；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HRC/19/7），第19段。

⁴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A/HRC/18/18），第38段。

⁵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圣卢西亚》（A/HRC/17/6），第38段。

上等待处决时间超过五年的犯人可获得减刑，改判终身监禁，“由于犯人目前不可能在五年时间内用尽上诉手段，实际上不会实施死刑，自 1995 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⁵¹2009 年 7 月，牙买加总理宣布，牙买加政府将执行议会在 2008 年做出的保留死刑的决定，一旦死刑犯用尽了上诉手段，即可恢复处决。但在总理做出这项声明之后，牙买加没有处决过任何犯人。

17. 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二十个国家联名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表示反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联合国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⁵²其中十五个国家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⁵³另有 19 个国家弃权。⁵⁴换句话说，在被认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赞成暂停使用死刑呼吁的国家数目远远少于半数。即便是有些国家承认本国实施暂停使用死刑，但也不支持这项决议。⁵⁵

18. 2005 年 9 月，利比里亚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将防止该国恢复死刑。在废除死刑的几个月后，利比里亚颁布法律，对轮奸罪判处死刑，但后来将这项刑罚改为终身监禁。此后，利比里亚议会主张对武装抢劫、恐怖主义和劫持罪判处死刑。2008 年 7 月，总统批准了这项立法。⁵⁶利比里亚的国内立法存在前后抵触的现象，但由于国际义务禁止该国判处死刑，在本报告中仍将利比里亚视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自 2000 年以来，利比里亚没有执行过死刑。

D. 在 2009 年初保留死刑且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19. 截至 2009 年初，47 个国家被视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死刑是合法的，而且在过去十年内确实执行过死刑。2009 至 2013 年间，此类国家的数量降至 39 个。在调查期间，有两个国家被列入保留死刑的国家名单。冈比亚自 1988 年以来没有使用过死刑，但在 2011 年处决了 9 人，因而被列入保留死刑的国家类别。南苏丹于 2012 年建国，此后处决了多名犯人。

20. 保留死刑的四个国家——埃塞俄比亚、⁵⁷约旦、⁵⁸黎巴嫩⁵⁹和津巴布韦⁶⁰表示，本国暂停使用死刑。在某些联邦制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尼日利亚，

⁵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HRC/18/15），第 35 段。

⁵² 见 A/67/841；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厄立特里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汤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⁵³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缅甸、阿曼、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汤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⁵⁴ 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厄立特里亚、几内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⁵⁵ 喀麦隆、科摩罗、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赞比亚。

⁵⁶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12/45），第 18 段。

⁵⁷ “埃塞俄比亚政府对将在审议埃塞俄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ETH/1）时讨论的议题清单（CCPR/C/ETH/Q/1）所做的答复”（CCPR/C/ETH/Q/1/Add.1），第 28 段。

联邦体制内的某些州或某些部门正式宣告暂停使用死刑。此外，联邦制国家的某些州或部门已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在调查期间，美国的四个州——新墨西哥州、伊利诺伊州、康涅狄格州和马里兰州均废除了死刑。美国在提交给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指出：“在其他一些州，在条文中保留了死刑，但极少施行死刑。例如，保留死刑的九个州在过去十年里从未执行过死刑。”⁶¹

21. 保留死刑的一些国家还表示，正在考虑废除死刑。白俄罗斯指出，死刑判决数量大幅减少，从 1998 年的 47 件降至 2008 年的 2 件，2009 年甚至没有做出死刑判决。白俄罗斯指出，“在白俄罗斯，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终身监禁来替代死刑”。白俄罗斯表示：“正在国家的各个层面积极讨论废除死刑的必要性。”⁶²赤道几内亚报告，政府在研究之后得出结论认为，“在目前……暂停使用死刑是最适当的举动”。赤道几内亚告知人权理事会，即将颁布这方面的法律，并且已经通过了给予“死刑临时大赦”的法令。⁶³黎巴嫩报告，正在开展关于废除死刑的公众讨论。⁶⁴索马里表示，正在考虑暂停使用死刑。⁶⁵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索马里表示：“目前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但政府承诺，将设法宣告暂停使用死刑，以便最终废除死刑。”⁶⁶津巴布韦报告：“正在开展关于应当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的宪政辩论。”⁶⁷

22. 其他国家报告，只在极少数情况下使用死刑。印度解释说，仅在“极其罕见”的案件中实际执行死刑。⁶⁸马来西亚表示，仅在少数案件中判处死刑，并补

⁵⁸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约旦》（A/HRC/25/9），第 88 段。

⁵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黎巴嫩（A/HRC/WG.6/9/LBN/1），第 30-33 段。

⁶⁰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津巴布韦（A/HRC/WG.6/12/ZWE/1），第 47 段。

⁶¹ CCPR/C/USA/4，第 653 段。

⁶²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白俄罗斯（A/HRC/WG.6/8/BLR/1），第 90-94 段。

⁶³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赤道几内亚（A/HRC/WG.6/19/GNQ/1），第 48 段。但据悉，就在赤道几内亚宣布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之前几个星期，该国在 2014 年 1 月处决了多名犯人。大赦国际报告称，赤道几内亚宣布暂停使用死刑，是为了获得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成员资格。

⁶⁴ A/HRC/WG.6/9/LBN/1，第 30-33 段。

⁶⁵ 《国家报告》，索马里，A/HRC/WG.6/11/SOM/1，第 51 段。

⁶⁶ “索马里政府对 155 项建议的审议”，索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的来函，第 98.16 段。

⁶⁷ A/HRC/WG.6/12/ZWE/1，第 47 段。

⁶⁸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印度（A/HRC/WG.6/13/IND/1），第 28 段。

充说：“公平地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抵制执行死刑的有意识的举措或趋势。”⁶⁹ 圣基茨和尼维斯表示，在过去 30 年里仅执行了三次死刑。⁷⁰

23. 一些国家坚称保留死刑的重要意义。伊拉克报告，死刑仅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例如危及生命的攻击和某些严重的恐怖主义犯罪”。伊拉克表示，废除死刑“目前会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造成漏洞，这是由于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不稳定，出于种族、民族或宗教原因，国家面临着令人发指且令人憎恶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的恐怖主义犯罪、有组织犯罪以及暴力行为，这些罪行的目的是颠覆民主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伊拉克必须保留死刑”。⁷¹ 日本表示，由于公众支持死刑，做不到立即废除死刑。⁷²

24. 在五年期间，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2010 年，冈比亚通过法律，规定贩运人口、强奸、暴力抢劫以及某些涉毒犯罪可以处以死刑。⁷³ 2011 年 2 月，中国对于强制摘除青少年器官并致人死亡的罪行处以死刑。⁷⁴ 孟加拉国通过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案》（2012 年），批准将死刑作为有组织贩运人口罪行的最严厉的惩处手段。⁷⁵ 孟加拉国议会修订了《反恐法案》（2009 年），以便规定死刑为最高量刑。⁷⁶ 肯尼亚通过了《2012 年国防军法案》，准许对犯下一系列罪行的国防军成员判处死刑。⁷⁷ 印度通过了《2013 年刑法（修订）法案》，批准对于“强奸惯犯”或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强奸攻击行为判处死刑。⁷⁸ 巴布亚几内亚通过了一部法律，规定恢复执行死刑，并将死刑适用于巫术杀人、情节严重的强奸和抢劫等罪行。⁷⁹ 尼日利亚修订了预防恐怖主义法，目的是扩大死刑的适用范围，可以对多种行为判处死刑。⁸⁰ 美国密西西比州通过立法，将恐怖主义行为列入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名单。⁸¹

25. 已经停止使用死刑的一些国家重新恢复处决犯人，这种状况令人关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 10 个连续两年没有处决过犯人的国家恢复了死刑。⁸² 2012 年，印度自 2004 年以来首次处决犯人，在

⁶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马来西亚（A/HRC/WG.6/17/MYS/1），第 47 段。

⁷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圣基茨和尼维斯》（A/HRC/17/12），第 11 段。

⁷¹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伊拉克（A/HRC/WG.6/20/IRQ/1），第十一章第 10 段。

⁷²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日本》（A/HRC/22/14），第 15 段。

⁷³ 《2010 年药品管制修订法案》、《2010 年打击贩运人口修订法案》和《2010 年刑法典修订法案》。

⁷⁴ A/HRC/18/20，第 21 段。

⁷⁵ 2012 年第三号法案第 7 条。

⁷⁶ A/HRC/21/29，第 17 段。

⁷⁷ 《肯尼亚国防军法案》（2012 年第 25 号），第 58-64 条、第 72-73 条以及第 133 条。

⁷⁸ 印度，司法部，《刑法（修订）法案》（2013 年第 13 号）。

⁷⁹ A/HRC/24/18，第 13 段。

⁸⁰ 尼日利亚，《2013 年（防范）恐怖主义（修订）法案》；另见 A/HRC/21/29，第 17 段。

⁸¹ 美国，密西西比州议会，参议院第 2223(2013)号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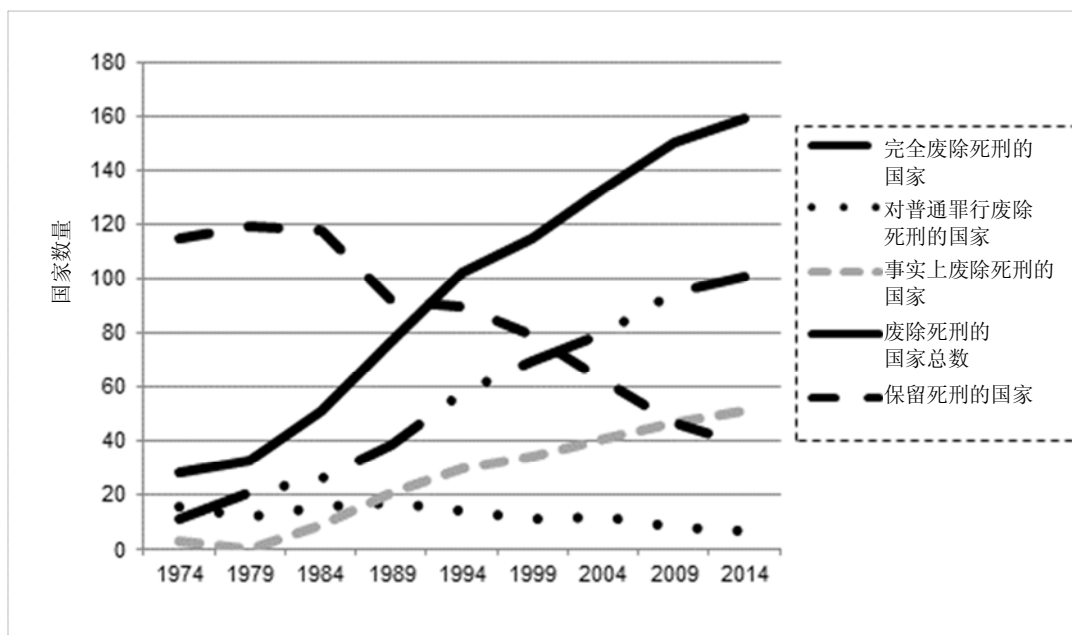
⁸² A/69/265，第 93 段。

2013 年处决了另一名犯人。同一年，巴基斯坦自 2007 年以来首次处决犯人。2013 年，印度尼西亚五年来首次处决囚犯。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也在多年没有处决犯人之后恢复了处决。

E. 2009 至 2013 年五年间的发展趋势

26. 表 1 对五年期的初期和末期的死刑状况进行了比较。在 2009 至 2013 年间，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增加了 6 个，⁸³从 2009 年初的 95 个增至 2013 年底的 101 个。加上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以及在 10 年或更长时间内没有处决过犯人的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有 159 个国家被视为废除死刑的国家。保留死刑的国家共计 39 个，比发布上一次五年期报告时的 47 个有所减少。这考虑到了建国不久的南苏丹，该国使用死刑。保留死刑的四个国家解释说，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其他一些国家表示，正在考虑废除死刑。保留死刑的几乎所有国家都报告，执行死刑的次数和可以判处死刑的犯罪数量减少，并开展了旨在限制死刑的其他多项改革措施。

图
死刑状况的发展趋势



27. 保留死刑国家的数目从 47 个减少到 39 个，降幅为 17%。与前一次五年期报告相比，废除死刑的速度明显放缓。2004 至 2009 年的报告指出，在总共 62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24.2%）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废除了死刑。1999 至 2003 年间，在 79 个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20.2%）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1994 至 1998 年间，在 94 个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17.0%）废除了死刑。

⁸³ 布隆迪、加蓬、拉脱维亚、瑙鲁、俄罗斯联邦和多哥。

假如按十年、而不是五年来考虑统计数据，1994 至 2003 年间的废除死刑比例为 34%，而 2004 至 2013 年间为 37%（见 1974 至 2014 年间死刑状况发展趋势数据）。

28. 与前一个五年期相比，废除死刑的速度稍微放缓，但第九次五年期调查发现，废除死刑的趋势仍在继续着。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显著增加。即便是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也只有 32 个国家在这个五年期内进行过司法处决。其中一些国家极有可能在下一个五年期内成为事实上或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还应当重视在许多国家被处决的人数减少了。本报告的附件载有关于废除死刑和保留死刑的四类国家的最新名单。

表 1

2009 至 2013 年五年调查期的初期和末期的死刑状况

	废除死刑的 国家和地区	对普通罪行废 除死刑的国家 和地区	事实上废除死刑 的国家和地区	废除死刑的国 家和地区总数	保留死刑的 国家和地区
2009 年 1 月 1 日 (197 个国家和地区)	95	8	46	149	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8 个国家和地区)	101	7	51	159	39

四. 执行死刑

29. 在 2009 至 2013 年间，30 个联合国会员国⁸⁴以及中国台湾省和巴勒斯坦国执行过死刑。⁸⁵与上一个五年期相比，执行死刑的国家或地区数量减少了五个。在这些处决过犯人的国家或地区中，20 个国家或地区的处决人数均不到 20 人。⁸⁶表 2 列明了各国在五年期各年的处决人数。部分数据以非官方来源为依据，主要是大赦国际和 Hands Off Cain 的报告。这样做是由于保留死刑的许多国家没有提供官方数据，或是没有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

⁸⁴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

⁸⁵ 巴勒斯坦国检察总署在答复调查问卷时称，1994 年成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以来，已经“中止”执行死刑。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称，2007 年以来在加沙地带发生过处决犯人的情况。见《加沙初审法院做出新的死刑判决》，2014 年 5 月 18 日，可查阅：www.sohu.com/pchgaza.org。

⁸⁶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南苏丹、巴勒斯坦国、中国台湾省、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表2
2009至2013年间各国或地区处决犯人情况

国家或地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共计
阿富汗	0	0	2	14	2	18
孟加拉国	3+	9+	5	1	2	20+
白俄罗斯	0	2	2	3	0	7
博茨瓦纳	1	1	0	2	1	5
中国 ^a	..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2+	60+	30+	13+	40+	175+
埃及	5+	4	1+	0	0	10+
赤道几内亚	0	4	0	0	0	4
冈比亚	0	0	9	0	0	9
印度	0	0	0	1	1	2
印度尼西亚	0	0	0	0	5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388+	399+	518+	460+	540+	2 305+
伊拉克 ^b	120+	1+	68+	129+	170+	488+
日本	7	2	0	7	8	24
科威特	0	0	0	0	5	5
利比亚	4+	18+	0	0	0	22+
马来西亚	1+	5+	0	0	3	9
尼日利亚	0	0	0	0	4	4
巴基斯坦	0	0	0	1	0	1
沙特阿拉伯 ^b	69+	27+	82+	81+	78+	347+
新加坡	1	0	0	0	0	1
索马里	0	8+	10	7+	30+	55+
南苏丹	-	-	5	5+	4+	14+
巴勒斯坦国	0	5	3	6	3	17
苏丹 ^b	9+	7+	7+	19+	21+	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8	17+	0	6	0	31+
中国台湾省	0	4	5	3	6	18
泰国	2	0	0	0	0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1	1	0	2
美利坚合众国	52	46	43	43	39	223
越南 ^b	9+	0	11+	0	7+	27+
也门 ^b	30+	53+	41+	28+	13+	165+

说明：两点(..)表示没有数据。

短横线(-)表示不适用。

^a 没有得到中国的官方统计数据。由于大赦国际在 2009 年停止提供估算数据，无法估算大赦国际和 Hands Off Cain 提供信息的平均数。中国为限制死刑的适用，最近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但据称中国每年仍要处决数千人（见 A/HRC/27/23，第 27 段）。

^b 数据是以大赦国际和 Hands Off Cain 提供信息的平均数为根据。

30. 已经多次要求各国向公众公布“关于判处死刑和预定处决的情况”。⁸⁷但很难获得关于适用死刑的最新且准确的全球数据。⁸⁸有些国家仍然缺乏关于被处决者的人数和特征的资料。在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这种情况更为严重，在这些国家有可能无法获得充足的信息来证实所称的处决人数。而且，在某些国家，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数据仍被列为国家机密。披露此类信息被视为犯罪。⁸⁹ 2012年，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⁹⁰

3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相当多的国家中，有关死刑的资料被秘而不宣。这些国家不提供有关处决或拘押在死囚区囚犯人数或身份的资料，就算向将被处决的犯人或其家属提供此类资料，其数量也少之又少。”⁹¹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法并不禁止保留死刑的国家做出这种选择，但它们有公布其适用死刑详情的明确义务”。⁹²人权事务委员会⁹³和禁止酷刑委员会⁹⁴等联合国条约机构也坚决要求了解死刑案件的相关资料。

32. 以往的五年期报告指出，仅有原始数据可能会起误导作用，因为这些数据没有考虑到全体人口的差异。因此，1994-1998年、1999-2003年、2004-2008年报告所载各表列出了各国执行处决的总数以及在所涉期间执行处决人数在20人或20人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每百万人口执行处决数的比例。⁹⁵表3还汇编了2009-2013年期间的这类数据，并附有之前三个时期的统计数据。⁹⁶

⁸⁷ 题为“死刑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第2005/59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以及Corr.1和2），第二章A节）第7(i)段。

⁸⁸ 见A/63/293和Corr.1，第7段。

⁸⁹ A/HRC/24/18，第16段。

⁹⁰ 大会第67/176号决议，第4(b)段。

⁹¹ E/CN.4/2005/7，第57段。另见：A/HRC/7/3/Add.7，第49段；以及A/HRC/8/3/Add.3，第79至82段。

⁹² E/CN.4/2005/7，第57段。另见：E/CN.4/2006/53/Add.3。

⁹³ “Toktakunov诉吉尔吉斯斯坦”（见CCPR/C/101/D/1470/2006，附件，第6.3段）。

⁹⁴ CAT/C/CHN/CO/4，第34段。

⁹⁵ E/2000/3和Corr.1，表1和2；E/2005/3和Corr.1，第四章，表2。

⁹⁶ 2009-2013年数据包括四个处决人数超过20人的国家，这些国家没有被列入1994-1998年名单：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表 3.
到 2008 年年底仍然保留死刑且据报告在任一五年期间至少处决 20 人的国家和
地区以及每百万人口的估计年平均比例（中间值）

国家或地区	1994- 1998 年 处决人数	每百万 人口的 比例	1999- 2003 年 处决人数	每百万 人口的 比例	2004- 2008 年 处决人数	每百万 人口的 比例	2009- 2013 年 处决人数	每百万 人口的 比例
阿富汗	34	0.36	78	0.56	33+	0.16	18	0.14
孟加拉国	-	-	-	-	29	0.04	20+	0.02
白俄罗斯	168	3.20	37-52	0.74-1.04	14+	0.29	7+	0.15
中国	12 338	2.01	6 687	1.04	8 188	1.22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194+	1.62	175+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0	0.43	350	1.30	0	0	0	0
埃及	132	0.43	350	1.30	9	0.02	10+	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5	1.59	604+	1.83	1 187	3.29	2 305+	5.92
伊拉克	-	-	-	-	135	0.92	488	2.71
日本	24	0.04	13	0.02	31	0.05	24	0.04
约旦	55	2.12	52+	2.08	19+	0.62	0	0
哈萨克斯坦	148	1.74	0	0	0	0	0	0
科威特	-	-	-	-	28	1.93	5	0.31
吉尔吉斯斯坦	70	2.80	0	0	0	0	0	0
利比亚	31	1.17	-	-	23	0.73	22+	0.70
尼日利亚	248	0.41	4	0.006	0	0	4	0.004
巴基斯坦	34	0.05	48+	0.07	323	0.39	1	0.001
大韩民国	57	0.25	-	-	0	0	0	0
俄罗斯联邦	161	0.2	0	0	0	0	0	0
卢旺达	23	0.58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465	4.65	403+	3.66	423	3.34	347+	2.26
塞拉利昂	71	2.84	0	0	0	0	0	0
新加坡	242	13.83	138	6.9	22	1.26	1	0.03
索马里	..	..	..	..	..	..	55+	1.02
苏丹	5	0.03	53+	1.17	83	0.42	63+	0.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12+	0.12	31+	0.27
中国台湾省	121	1.13	67	0.59	6	0.05	18	0.15
泰国	4	0.04	33	0.29	0	0	2	0.01
土库曼斯坦	373	14.92	0	0	0	0	0	0
乌干达	4	0.04	33	0.29	17	0.10	0	0
乌克兰	389	1.55	0	0	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74	0.20	385	0.27	251	0.16	223	0.14
越南	145	0.38	128+	0.32	167	0.38	27+	0.06
也门	88	1.10	144+	1.51	71	0.61	165+	1.27
津巴布韦	22	0.37	3	0.05	0	0	0	0

注：两点(..)表示数据不详。

短横线(-)表示该项不适用。

33. 对处决比例高的国家进行的分析证实谋求减少和废除死刑的趋势都极其明显。在 1994-1998 年研究报告列出的在报告所述期间处决 20 人或 20 以上的 26 个国家中，仅有 9 个国家仍保留在 2009-2013 年清单上。在 1994-1998 年期间记录处决人数为 20 人或 20 人以上而且目前仍然执行死刑的 18 个国家和地区中，2009-2014 年期间有 16 个国家和地区每百万人口的处决比例有所下降。表 4 列明了本五年期内使用死刑的主要国家，其依据是五年期内每百万人口的处决犯人比例。

表 4.

按每百万人口年平均估算比例（中间值）分列的 2009-2013 年处决总数在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国家

国家	比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92
伊拉克	2.71
沙特阿拉伯	2.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
也门	1.27
索马里	1.02
利比亚	0.70
苏丹	0.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27
美利坚合众国	0.14
越南	0.04
日本	0.04
孟加拉国	0.02
中国 ^a	

^a 没有中国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不过，据报告中国每年仍处决数千人（见 A/HRC/27/23，第 27 段）。因此，仍将中国列入 2009-2013 年处决总数达 20 或 20 人以上的国家之一。2004-2008 年期间，每百万人处决比例为 1.22（E/2010/10 和 Corr.1）。

34. 在死刑使用方面存在非常显著的区域多样性。在欧洲，只有白俄罗斯在继续执行处决。白俄罗斯的处决率从 1994-1998 年的每百万分之 3.20 降至 2004-2008 年的每百万分之 0.29，又进而降至 2009-2013 年的每百万分之 0.15。在西半球，只有美国在五年期内处决过犯人。美国公布的官方统计数据表明处决比例显著下降，从 1994-1998 年的百万分之 0.20 和 1999-2003 年的百万分之 0.27，降至 2004-2008 年的百万分之 0.16 和 2009-2013 年的百万分之 0.14。在非洲，有关死刑的法律和实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2009-2013 年期间，在全世界处决人数达 20 人或 20 人以上的国家中，只有两个是非洲国家，即苏丹和利比亚，而 1994-1998 年研究中有 7 个非洲国家。2013 年，如果排除索马里和苏丹，整个非洲仅有 9 人被处决。

五. 国际事态发展

A. 大会

35. 在本五年期内，政府间组织、国际法院和人权监测机构内部在死刑方面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2010⁹⁷和 2012 年⁹⁸通过了呼吁暂缓使用死刑的大会决议，这大概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最为重要的动态。大会在 2007 年以 104 票赞成、54 票反对和 29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第一项决议，⁹⁹又于 2008 年通过了第二项决议。¹⁰⁰2014 年 12 月以 117 票赞成、37 票反对和 34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第五项暂缓使用死刑的决议。¹⁰¹

36. 大会通过关于暂缓使用死刑的第一项决议之后（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58 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以 2008 年 2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致函秘书长“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这些代表团一贯反对任何暂缓使用死刑或废除死刑的企图”。在大会通过关于暂缓使用死刑的后续决议之后，又递交了一份类似的普通照会。¹⁰²根据这些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其报告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此项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从会员国处收集信息并编纂报告，以体现这些提交内容。¹⁰³

B. 人权理事会

37. 秘书长自 2007 年起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死刑状况报告。¹⁰⁴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要求秘书长继续提供“五年期报告的年度补遗……要格外关注对不满 18 周岁者、孕妇和有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的情况。”¹⁰⁵因此，秘书长继续提交其年度报告。¹⁰⁶

38. 2013 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父/母亲被判处死刑并且被处决对其子女有何影响的决议。¹⁰⁷2014 年 3 月 5 日，人权理事会根据上一年作出的决定举

⁹⁷ 大会于 2010 年以 109 票赞成、41 票反对、35 票弃权通过了第三项暂缓使用死刑决议，即大会第 65/206 号决议。

⁹⁸ 2012 年通过了大会第四项暂缓使用死刑决议，即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共有 111 票赞成、41 票反对、34 票弃权。

⁹⁹ 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

¹⁰⁰ 大会第 63/168 号决议。以 106 个国家赞成、46 个国家反对、34 个国家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¹⁰¹ 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

¹⁰² 2009 年和 2011 年，涉及该年大会关于暂缓使用死刑的这份普通照会获得 53 个签字，而 2013 年相应的普通照会获得 47 个签字。见 A/63/716、A/65/779 和 A/67/841。

¹⁰³ A/63/293 和 Corr.1。

¹⁰⁴ A/HRC/4/78、A/HRC/8/11、A/HRC/12/45 和 A/HRC/15/19。

¹⁰⁵ 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

¹⁰⁶ A/HRC/18/20、A/HRC/21/29 和 A/HRC/24/18。

¹⁰⁷ 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

行了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¹⁰⁸2014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死刑问题”的第26/2号决议。记录表决显示29票赞成、10票反对、8票弃权。¹⁰⁹人权事务委员会于2005年通过的关于死刑的最终决议在总共53票中获得26个赞成票，占成员总数的49%；而人权理事会的投票结果是在总共47票中获得29个赞成票，占成员总数的61%。2005年，17个投票反对该决议的国家占人权理事会成员总数的32%，而在2014年投票反对该决议的10个国家占人权理事会成员总数的21%。这两次投票中弃权票大致相同。人权理事会第26/2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最新的一份报告“重点说明了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限止使用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该决议欢迎“许多国家正在暂缓使用死刑这一事实”。理事会决定举行两年期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C. 人权条约机构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审议受害者个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述及死刑管理问题。在报告所述期内，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与死刑有关的几个重要议题发表了意见，这些议题包括禁止强制性死刑，¹¹⁰关于必须一丝不苟地遵行程序公正的要求，¹¹¹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情况下的死刑风险¹¹²以及死囚区状况。¹¹³人权事务委员会有两次还发表了新闻稿，对于白俄罗斯不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在审理案件期间中止处决的要求，执意对犯人处以死刑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这些行动称为“公然违反白俄罗斯的人权条约义务”。¹¹⁴人

¹⁰⁸ 人权理事会第22/117号决议。

¹⁰⁹ 人权理事会第26/2号决议。投票结果如下：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弃权：古巴、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¹¹⁰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CCPR/C/95/D/1406/2005，第7.2段）；*Mwamba* 诉赞比亚（CCPR/C/98/D/1520/2006，第6.7段）；*William Kamoyo* 诉赞比亚（CCPR/C/104/D/1859/2009，第6.4段）。以及 *Johnson* 诉加纳（CCPR/C/110/D/2177/2012）。

¹¹¹ CCPR/C/98/D/1520/2006，第6.7段；*Otabek Akhad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01/D/1503/2006，第7.5段）；*Andrei 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01/D/1304/2004，第9.1段）；*Lyubov Kovaleva* 和 *Tatyana Kozyar* 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第11.8段）；CCPR/C/104/D/1859/2009，第6.4段；以及 *Svetlana Zhuk* 诉白俄罗斯（CCPR/C/109/D/1910/2009，第8.7段）。

¹¹² *X* 诉瑞典（CCPR/C/103/D/1833/2008，第9.4段）。

¹¹³ CCPR/C/104/D/1859/2009，第6.5段；CCPR/C/98/D/1520/2006，第6.8段。

¹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6/40），第二章，A节，第50和51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7/40），第二章，A节，第55至57段。

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还述及与死刑相关的问题。下文第六节将在相关保障措施的标题下审议这些材料。

40.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菲律宾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对菲律宾废除死刑表示欢迎。¹¹⁵在审议也门的定期报告时，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有报道称也门对 15 至 18 岁的儿童处以死刑和缺乏有关被处决人数、可适用罪行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表示关切。¹¹⁶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要求埃塞俄比亚按性别、年龄、族裔和所犯罪行分列提供有关死囚人数的详细资料。¹¹⁷禁止酷刑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废除了死刑，但是它建议萨尔瓦多对于军事法规中规定的在国际战争期间发生的某些军事犯罪也废除死刑。¹¹⁸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处理来文时还述及死刑问题，这通常是来文人处于被驱逐、引渡或递解出境到某一国家的危机关头，而来文人在该国有被处以死刑的真正风险。¹¹⁹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一些国家提出质疑，因为在这些国家，人们有可能因为自己儿时发生的行为而被处以死刑。例如，尽管苏丹通过了《儿童法》（2010 年），该法禁止对儿童判处死刑，但是根据苏丹暂行《宪法》第 36 条，在报应（*quisas*）或冒犯真主（*hudud*）犯罪案件中，则可能对未满 18 岁者处以死刑，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¹²⁰关于也门，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及儿童被判处死刑并且被处决的案件，其中包括一名犯罪的时候 15 岁并在 2012 年被处决的女孩。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到 33 名被判处死刑的儿童，其中有三起案件得到也门前总统批准。¹²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规定相同性别的人之间两厢情愿地发生性行为构成犯罪，可以将被定罪者处以死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止或修改一切可能导致以人们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对他们进行歧视、起诉或处罚的立法。¹²²

D.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

42.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还述及其权限内与死刑有关的议题。人权理事会授权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解释意见、以及对《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意见。”¹²³2012年6月25日和26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

¹¹⁵ CAT/C/PHL/CO/2，第 5 段。

¹¹⁶ CAT/C/YEM/CO/2/Rev.1，第 21 段。

¹¹⁷ CAT/C/ETH/CO/1，第 24 段。

¹¹⁸ CAT/C/SLV/CO/2，第 5 段。

¹¹⁹ *Abolghasem Faragollah* 等诉瑞士（CAT/C/47/D/381/2009，第 9.4 段）；*K.N.、F.W.和 S.N.*诉瑞士（CAT/C/52/D/481/2011，第 7.6 段）。

¹²⁰ CRC/C/SDN/CO/3-4，第 35 段。

¹²¹ CRC/C/YEM/CO/4，第 33 段。

¹²² E/C.12/IRN/CO/2，第 7 段。

¹²³ 人权理事会第 17/5 号决议，第 7(e)段。

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组织了关于死刑主题的专家咨询。两位报告员随后都发表了报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如下结论：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故意杀人行为判处死刑，但在这类案件也不是非判死刑不可。¹²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各个国家和司法机关根据逐步变化的标准认为死刑本身就违反了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相信，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的习惯准则，即使还未出现，至少正在形成中。”¹²⁵

E. 区域组织

43. 2010年11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设立的非洲死刑和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工作组报告称它已经审查了一项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决议草案。工作组认为，非洲委员会设想通过这样一项决议，以推动废除死刑，此举具有重要意义。工作组还编写了一份关于非洲死刑问题的文件，并称它打算起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废除非洲死刑的议定书》。¹²⁶工作组还向相关当局发送关于冈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死刑状况的呼吁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专员提醒《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死刑惨无人道，因此缺乏正当道义理由、毫无必要、无法挽回且不合逻辑，是对基本人权，特别是《非洲宪章》第4条规定的生命权极其严重的践踏。¹²⁷

44. 欧洲委员会会议敦促日本和美国作为观察员国加入通过废除死刑来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的民主国家之间不断增长的共识。¹²⁸欧洲委员会机构关注欧洲唯一一个继续使用死刑的国家白俄罗斯。¹²⁹

45. 虽然1950年通过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明确承认死刑是生命权的一种例外，但欧洲人权法院在2010年判定各成员国的一贯做法“有力地表明”已对《公约》作了修订，从而禁止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死刑。¹³⁰2014年7月，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判定“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均已承认如下事实，即判处和使用死刑的做法否定了基本人权”。¹³¹

¹²⁴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75，第67段），引述 Hood 和 Hoyle 的著作《死刑》，第4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32页。

¹²⁵ A/67/279，第72段。

¹²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进度报告，2010年11月。

¹²⁷ 2011年4月28日至5月12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第四十九届常会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专员和非洲死刑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合并活动报告。

¹²⁸ 欧洲委员会第1807(2011)号决议，第4和第6段。

¹²⁹ 欧洲委员会第1857(2012)号决议。

¹³⁰ 欧洲人权法院，*Al-Saadoon 和 Mufidhi* 诉联合王国，第61498/08号诉状，2010年10月4日判决，第120段；*Kozhayeve* 诉俄罗斯，第60045/10号诉状，2012年6月5日判决，第81段。

¹³¹ 欧洲人权法院，*Al Nashiri* 诉波兰，第28761/11号诉状，2014年7月24日判决，第577段。

46. 欧洲联盟所有 28 个成员国都已废除了死刑。欧洲联盟理事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批准了《欧洲联盟在死刑问题上对第三国政策纲要》第二次修订更新版。2013 年版的这些纲要对继续使用死刑的国家所适用的最低标准作了一些重要说明，包括缩小仍然可以根据国际法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犯罪”的概念。根据经修订和更新的《纲要》，笼统地说，不得对“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具体地说，不得对经济犯罪、政治犯罪和涉及毒品的犯罪判处死刑。¹³²

47. 欧洲委员会议会时常通过涉及死刑问题的决议。¹³³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纲要》申明“给予第三国法律援助、财政援助或其他技术援助等行动不应当导致使用死刑”。另外，欧洲联盟（与其他捐助者一起）正在资助“刑法改革国际”的一个项目，该项目谋求在四个地区的 10 个国家逐步废除死刑并且用人道的替代制裁手段取代死刑。该项目包括为议员和记者举办讲习班。¹³⁴

48. 2013 年 7 月 3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会“呼吁欧安组织两个余下的仍在适用死刑的参与国——白俄罗斯和美国——暂缓一切处决，最终全面废除死刑。”¹³⁵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编写了一份关于欧安组织成员国使用死刑情况的年度背景文件。

F. 世界大会和网络组织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和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两次反对死刑世界大会。这两次大会由“共同反对死刑协会”组织，并且得到包括法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士在内几国政府的资助。日内瓦大会适逢国际反死刑委员会成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前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举措包括 2009 年 12 月在马德里建立支持废除死刑国际学术网络、反死刑亚洲网络、世界反死刑联盟、2013 年 11 月在奥斯陆大学组建“大学反死刑世界网络”以及在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设立的网站“世界各地死刑状况”。

G. 国际条约义务

50. 世界和区域层面的国际条约都要求缔约国废除死刑。表 5 列明了这些条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状况。

¹³² 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死刑纲要，第 8416/13 号文件（2013 年 4 月 12 日，布鲁塞尔），附件。

¹³³ 欧洲议会 2010 年 10 月 7 日关于世界反死刑日的 P7_TA (2010) 0351 号决议；欧洲议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关于欧洲联盟对待伊朗的方法的决议（2010/2050(INI)）；欧洲议会，“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特别是 Dzmitry Kanavalau 案和 Uladzislau Kavalyou 案（012/2539(RSP)）”（2012 年 2 月 16 日，布鲁塞尔）；欧洲议会 2013 年 5 月 23 日关于印度：处决 Mohammad Afzal 宗师及其影响的决议（2013/2640(RSP)）。

¹³⁴ 死刑改革国际，死刑项目，可访问 www.penalreform.org。

¹³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议会在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年度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决议，第三章，第 143 段。

51. 截至2009年年初，有70个国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该条约于1989年通过并于1991年生效，旨在废除死刑。¹³⁶ 8个国家在五年期内批准或加入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和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加蓬和波兰于2014年4月批准了该议定书。安哥拉、马达加斯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注意到本国已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称“正在批准过程中”。¹³⁷有几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在法律上彻底废除了死刑，但它们尚未签署或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些国家是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毛里求斯、瑙鲁、帕劳、萨摩亚、塞内加尔、多哥和瓦努阿图。

52.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1条允许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只要该国已经暂缓使用死刑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废除死刑。三个已经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利比里亚、贝宁和蒙古——尚未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其他被认为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已经确认它们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将其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例如，塞拉利昂“原则上”接受请求它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但须对此进行宪法审查”。¹³⁸索马里接受这些建议，并且表示“索马里政府将会研究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事项”。¹³⁹苏里南¹⁴⁰和塔吉克斯坦¹⁴¹也接受了这些建议。

53. 七个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不丹、库克群岛、教廷、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和纽埃——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因此它们不能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其中一些国家表示由于资源所限，它们目前还不能考虑加入或批准事宜。¹⁴²基里巴斯引述“现有的国家能力和资源制约”，不接受请求它批准该国际公约的建议。¹⁴³

54.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六项议定书》废除了战争或战争威胁时期以外的死刑，除俄罗斯联邦外，欧洲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该议定书，但俄罗斯联邦已经签署该议定书。2002年5月3日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项议定书》彻底废除了包括战争时期在内的死刑。2009年1月，在本次调查初期，已经有40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在本次五年期间，意大利、拉脱维亚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42卷，第14688号。

¹³⁷ A/HRC/WG.6/20/AGO/1，第27段。

¹³⁸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塞拉利昂》（A/HRC/18/10/Add.1）。

¹³⁹ “索马里政府审议155项建议”索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11年9月21日的来文，第96.68段。

¹⁴⁰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苏里南》（A/HRC/18/12/Add.1），第73.32至73.38段。

¹⁴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塔吉克斯坦》（A/HRC/19/3/Add.1），第90.10段。

¹⁴²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不丹》（A/HRC/27/8/Add.1），第2.1段；《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基里巴斯》（A/HRC/15/3/Add.1），第11段；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绍尔群岛》（A/HRC/16/12/Add.1），第55.1段。

¹⁴³ A/HRC/15/3/Add.1，第11段。

和西班牙批准了《第十三项议定书》。波兰于 2014 年批准了该议定书。亚美尼亚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第十三项议定书》，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还未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

55. 在报告所述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加入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使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13 个。201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退出了《美洲人权公约》。虽然只有《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才能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但与《公约》本身不同之处是《议定书》没有退出条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退出《公约》并未申明退出《议定书》。

56. 《美洲人权公约》明确规定，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得再次使用死刑。因此，在批准或加入《美洲人权公约》时废除死刑的国家实际上必须遵守与这些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相当的国际义务。《美洲人权公约》的五个缔约国已经废除了死刑，但它们还未批准或加入任何一项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和秘鲁。

表 5.

受有关死刑的国际法律义务约束的各国，按文书和加入、批准或签署日期分列

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项议定书》 ^a	《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项议定书》 ^b	既废除了死刑也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阿尔巴尼亚	17/10/07	01/10/00	01/06/07		
安道尔	22/09/06	01/02/96	01/07/03		
安哥拉	24/09/13 ^b				
阿根廷	02/09/08			14/08/84	18/06/08
亚美尼亚		01/10/03	19/5/06 ^b		
澳大利亚	02/10/90				
奥地利	02/03/93	01/03/85	01/05/04		
阿塞拜疆	22/01/99	01/05/02			
比利时	08/12/98	01/01/99	01/10/03		
贝宁	05/07/1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07/13			20/06/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6/03/01	01/08/02	01/11/03		
巴西	25/09/09 ^c			09/-/7/92	31/07/96
保加利亚	10/08/99	01/10/99	01/07/03		
佛得角	19/05/00				
加拿大	25/11/05				
智利	26/09/08 ^c			10/08/90	04/08/08
哥伦比亚	05/08/97			28/05/73	
哥斯达黎加	05/06/98			02/03/70	30/03/98
克罗地亚	12/10/95	01/12/97	01/07/03		
塞浦路斯	10/09/99	01/02/00	01/07/03		
捷克共和国	15/06/04	01/01/93	01/11/04		

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项议定书》 ^a	《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项议定书》 ^b	既废除了死刑也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丹麦	24/02/94	01/03/85	01/07/03		
吉布提	05/11/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01/78	19/12/11
厄瓜多尔	23/02/93			08/12/77	05/02/98
萨尔瓦多	08/04/14 ^c			20/06/78	
爱沙尼亚	30/01/04	01/05/98	01/06/04		
芬兰	04/04/91	01/06/90	01/03/05		
法国	02/10/07	01/03/86	01/02/08		
加蓬	02/04/14				
格鲁吉亚	22/03/99	01/05/00	01/09/03		
德国	18/08/92	01/08/89	01/02/05		
希腊	05/05/97	01/10/98	01/06/05		
几内亚比绍	24/09/13				
海地				14/09/77	
洪都拉斯	01/04/08			05/09/77	14/09/11
匈牙利	24/02/94	01/12/92	01/11/03		
冰岛	02/04/93	01/06/87	01/03/05		
爱尔兰	18/06/93	01/07/94	01/07/03		
意大利	14/02/95	01/01/99	01/07/09		
吉尔吉斯斯坦	06/12/10				
拉脱维亚	19/04/13	01/06/99	26/01/12		
利比里亚	16/09/05				
列支敦士登	10/12/98	01/12/90	01/07/03		
立陶宛	27/03/02	01/08/99	01/05/04		
卢森堡	12/02/92	01/03/85	01/07/06		
马达加斯加	24/09/12 ^b				
马耳他	29/12/94	01/04/91	01/07/03		
墨西哥	26/09/07			02/03/81	28/06/07
摩纳哥	28/03/00	01/12/05	06/03/06		
蒙古	13/03/12				
黑山	23/10/06	06/06/06	01/06/06		
莫桑比克	21/07/93				
纳米比亚	28/11/94				
尼泊尔	04/03/98				
荷兰	26/03/91	01/05/86	01/06/06		
新西兰	22/02/90				
尼加拉瓜	25/02/09			25/09/79	24/03/99
挪威	05/09/91	01/11/88	01/12/05		

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欧洲人权公约第六项议定书》 ^a	《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三项议定书》 ^b	既废除了死刑也是《美洲人权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巴拿马	21/01/93			08/05/78	27/06/91
巴拉圭	18/08/03			18/08/89	31/10/00
秘鲁				12/07/78	
菲律宾	20/11/07				
波兰	25/04/14	01/11/00	23/05/14		
葡萄牙	17/10/90	01/11/86	01/02/0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9/06	01/10/97	01/02/07		
罗马尼亚	27/02/91	01/07/04	01/08/03		
卢旺达	15/12/08				
俄罗斯联邦		16/04/97 ^b			
圣马力诺	17/08/04	01/04/89	01/08/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6/09/00 ^b				
塞尔维亚	06/09/01	01/04/04	01/07/04		
塞舌尔	15/12/94				
斯洛伐克	22/06/99	01/01/93	01/12/05		
斯洛文尼亚	10/03/94	01/07/94	01/04/04		
南非	28/08/02				
西班牙	11/04/91	01/03/85	01/04/10		
瑞典	11/05/90	01/03/85	01/08/03		
瑞士	16/06/94	01/11/87	01/07/0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6/01/95	01/05/97	01/11/04		
东帝汶	18/09/03				
土耳其	02/03/06	01/12/03	01/06/06		
土库曼斯坦	11/01/00				
乌克兰	25/07/07	01/05/00	01/07/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2/99	01/06/99	01/02/04		
乌拉圭	21/01/93			26/03/85	08/02/94
乌兹别克斯坦	23/12/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02/93			23/06/77	06/04/94

^a 日期特指生效日期。

^b 签署。

^c 同时对战争时使用死刑持有保留意见。

H. 将犯人从废除死刑的国家引渡到保留死刑的国家

57. 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都宣布了拒绝向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引渡犯人的政策，除非保证所涉人员不会被判处死刑，或者如果被判死刑，不会执行处决。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收到过执行死刑成为争议点的引渡请求，而且它们寻求和获得了令人满意的保证。没有收到关于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没有获得保证时就予以引渡的报告，也没有收到关于要求提供此类保证但却没有获得的报告。

58. 在本次调查期间，一些国际机制审议了与可判处死刑者被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有关的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中国澳门终审法院在 2007 年作出的一项判决表示欢迎，该判决禁止将一名犯人移动到有可能将这名犯人判处死刑的中国大陆。¹⁴⁴欧洲人权法院作出了几项裁决，肯定它的如下立场，即倘若一国将有犯人判处死刑的真实风险，将犯人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到这个国家就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六项议定书》和《第十三项议定书》。¹⁴⁵南非宪法法院作出裁定，如果接受国已经拒绝关于出具不会将其判处死刑的书面保证的请求，南非政府不得将被指控犯有死罪的人驱逐到或引渡给接受国。¹⁴⁶

59. 法院将仔细审查不会将引渡犯人判处死刑的外交保证，以确保这些保证是充分保证。丹麦报告称，丹麦司法部在 2010 年决定将一名丹麦国民引渡到印度，其根据主要是印度政府作出不会将此人处决的保证。东部上诉法院后来在 2011 年裁定不得将此人引渡。在另一案件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秘鲁当局对中国出具的外交保证所作的评估不够充分。案件后来被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美洲人权法院签发了一项防止将申请人移送中国的临时措施令，并于 2014 年 9 月对案件实质问题进行了聆讯。¹⁴⁷

六. 保护死刑犯各项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60. 保护死刑犯各项权利的保障措施是供仍在执行死刑的国家实施的一系列最低标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4/50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些保障措施，它们是继续执行死刑的国家必须遵守的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

¹⁴⁴ CCPR/C/CHN-MAC/CO/1，第 11 段；*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CPR/C/109/D/1955/2010，第 9.5 段）；以及 *Kwok* 诉澳大利亚（CCPR/C/97/D/1442/2005，第 9.4 段）。

¹⁴⁵ *Kaboulov* 诉乌克兰，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第 41015/04 号诉案，2009 年 11 月 19 日判决；*Al-Saadoon* 和 *Mufdhi* 诉联合王国，第 61498/08 号诉案，2010 年 3 月 2 日判决；*Chentiev* 和 *Ibragimov* 诉斯洛伐克，第 21022/08 号和第 51946/08 号诉状，2010 年 9 月 14 日判决；*Rapo* 诉阿尔巴尼亚，第 58555/10 号诉案，2012 年 9 月 25 日判决；*Al Nashiri* 诉波兰，第 28761/11 号诉案，2014 年 7 月 24 日判决。

¹⁴⁶ 南非宪法法院，内政部长等诉 *Tsebe* 等、司法和宪政发展部长和另外一人诉 *Tsebe* 和其他人，[2012] ZACC 16, 2012 (5) SA 467 (CC), 2012 (10) BCLR 1017 (CC)。

¹⁴⁷ *Wang Ho Wing* 诉秘鲁，临时措施，美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1 月 29 日命令；*Wang Ho Wing* 诉秘鲁，临时措施，美洲人权法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命令。

61. 尽管如此，尚未批准或加入相关条约的国家仍须遵守国际标准，特别是保障措施中列明的标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实施表明，可以将这些保障措施当作适用于死刑问题的一般法律，即便是对于那些在判处死刑方面没有承担任何条约义务的国家也是如此。成员国报告本国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包括保障措施所列规范的情况，即使不受制于任何相关条约规范。甚至不受制于死刑方面公约义务的国家，同它们受制于死刑方面的国际规范一样，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A. 第一项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犯罪”

62. 第一项保障措施规定：“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犯罪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死刑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具有致命后果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¹⁴⁸出现了两个主要问题：强制性死刑以及利用死刑惩治蓄意犯罪和未导致致命后果或其他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

1. 强制性死刑

63. 根据国际判例法，强制判处死刑没有考虑到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情节。因此，它无法对判处死刑的特定犯罪的严重程度作出区分。¹⁴⁹所以，强制性死刑不符合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犯罪”的规定。2009年1月，乌干达最高法院维持乌干达宪法法院的判决，宣布国家立法中所有批准死刑为强制性判决的规定全部违宪。¹⁵⁰肯尼亚上诉法院、¹⁵¹肯尼亚高等法院、¹⁵²孟加拉国最高法院高级分庭、¹⁵³尼日利亚拉各斯邦高等法院、¹⁵⁴孟买高等法院、¹⁵⁵印度最高法院、¹⁵⁶以及审理一宗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案件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¹⁵⁷都作

¹⁴⁸ 此项规范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款。

¹⁴⁹ *Mwamba* 诉赞比亚 (CCPR/C/98/D/1520/2006, 第 6.3 段); *Chisanga* 诉赞比亚 (CCPR/C/85/D/1132/2002);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 (CCPR/C/95/D/1406/2005, 第 7.2 段); *Johnson* 诉加纳 (CCPR/C/110/D/2177/2012, 第 7.3 段); 美洲人权法院, *Dacosta-Cadogan* 诉巴巴多斯, C 系列第 204 号, 第 57 段; 美洲人权委员会, 第 12/14 号报告, 案件编号 12.231, (*Cash* 案, 巴哈马联邦), 第 72 至 74 段。

¹⁵⁰ 检察长诉 *Kigula* 等, 2006 年第 3 号宪法上诉案, 乌干达最高法院, 2009 年 1 月 21 日。

¹⁵¹ *Mutiso* 诉共和国, 肯尼亚 2008 年第 17 号刑事上诉案, 蒙巴萨上诉法院, 2010 年 7 月 30 日。

¹⁵² *Ayub Bainito* 和其他人诉肯尼亚总检察长, 2011 年第 2 号申诉, 设在基苏木的肯尼亚高等法院,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判决。

¹⁵³ 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 (*BLAST*) 诉孟加拉国, (2010) 30 BLD (HCD) 194。

¹⁵⁴ *Ajulu* 和其他人诉拉各斯总检察长, ID/76M/2008 号诉讼案, 2012 年 6 月 29 日。

¹⁵⁵ 印度减轻伤害网络诉印度联邦, 2010 年第 1784 号刑事诉状, 孟买高等法院, 2010 年 6 月 11 日。

¹⁵⁶ 旁遮普邦诉 *Dalbir Singh*, 印度最高法院, 2012 年 2 月 1 日。

¹⁵⁷ *Nimrod Miguel* 诉国家 [2011] UKPC 14, 枢密院 2010 年第 0037 号上诉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受理的上诉)。

出过类似裁决。但是，新加坡上诉法院拒绝遵循相同的推理，驳回了一项针对强制性死刑判决的司法异议。¹⁵⁸

64.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2012年报告中指出了与强制判处死刑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事实上通常规定对原本不符合“最严重”要求的犯罪判处死刑。他注意到，尽管至少29个国家针对特定犯罪保留强制性死刑，但“越来越多的国家达成共识，认为强制性死刑非法，是任意剥夺生命的做法”。特别报告员指出，2008年以来，至少18个国家摒弃了强制性死刑，他又补充说，其他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圭亚那、印度、肯尼亚、马拉维和乌干达，近来也开始反对对特定犯罪强制判处死刑。¹⁵⁹

65. 有几个国家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表示，本国存在要求对某些犯罪必须判处死刑的法律规定，可是鉴于这些国家都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证据证明它们实际上有系统地对犯人判处强制性死刑，甚至没有证据证明它们判处过强制性死刑。因此，萨尔瓦多称，根据本国《军事司法法典》，对于在国际战争中犯下的叛国罪、间谍罪和叛乱罪，必须判处死刑。以色列报告说，在有关大屠杀、叛国罪的立法和军事法中有强制性死刑规定。泰国称，凡杀害父亲/母亲或在职官员，抢劫致另一人死亡，制作、出口或进口麻醉品，强迫妇女或未满20岁者吸食海洛因，谋害或企图谋害国王、王后、王储和摄政王，构成向敌方叛逃的逃兵行为，必须处以死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对谋杀和叛国罪必须处以死刑。

2. 不应判处死刑的犯罪

66. 关于这项保障措施的大部分讨论涉及应当对哪些犯罪实际排除死刑的适用，也就是说不能将这些犯罪当作“具有致命后果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区域机构¹⁶⁰均已列出了不应当被视为“最严重犯罪”的特定罪行。¹⁶¹

6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由于“最严重的犯罪”这个词语是一项国际标准，各国不得仅仅因为有关犯罪在本国背景下被认为属于严重犯罪就随心所欲地声称本国遵守了此项标准。因此，“这种考虑就把背信弃义和同性恋行为等道德方面的犯罪排除在外，在大多数国家此类行为根本不属于犯罪，更不用说被看作是‘最严重的犯罪’”。¹⁶²谈及这项标准

¹⁵⁸ *Yong Vui Kong* 诉检察官和另一事项[2010] SGCA 20, 2008年第13号刑事上诉案, 2010年第7号刑事动议, 新加坡上诉法院, 2010年5月14日。

¹⁵⁹ A/67/275, 第61至65段。

¹⁶⁰ 最新版的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导则规定：“不得对金融或经济犯罪等非暴力行为判处死刑，或者不得由于政治犯罪或政治竞争而判处死刑。也不应当对涉及毒品的犯罪、宗教习惯或良心表达，或两厢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还应当理解为死刑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最严重的故意犯罪。”（“欧盟死刑问题导则”，第8416/13号文件，附件，2013年4月12日），第III(i)段。

¹⁶¹ 见E/2010/10和Corr.1, 第63和64段。

¹⁶² A/67/275, 第38段。

的各种渊源，包括有关死刑问题的大会决议，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必须借助逐步限制死刑适用范围并最终废除死刑这项目标，让各国了解“最严重犯罪”的概念。¹⁶³

68. 人权事务委员会批评肯尼亚的立法准许对暴力抢劫等犯罪判处死刑，称这不符合“最严重的犯罪”标准。¹⁶⁴在审议古巴的定期报告过程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在古巴有众多可判处死刑的犯罪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普通犯罪和定义含糊其词的各类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¹⁶⁵2013年3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烈谴责沙特阿拉伯处决七名犯人，这七人被指控组织一个犯罪团伙、进行武装抢劫和强行进入珠宝店劫掠。¹⁶⁶

3. 在成员国可适用死刑的犯罪

69.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行动减少适用死刑的犯罪数目。中国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中国于2011年对13种不同的非暴力经济犯罪废除了死刑，占可判处死刑的犯罪类别的19.1%。¹⁶⁷越南报告称，越南于2009年修订了其《刑法典》，对8种犯罪废除了死刑，从而将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从29种减少到21种，并考虑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犯罪数目。¹⁶⁸

70. 若干国家报告了可适用死刑的犯罪。尼日利亚称，应判处死刑的罪行包括谋杀、叛国、指挥或主持致人死亡的非法神明裁判以及武装抢劫。¹⁶⁹新加坡报告称，可以对谋杀、涉及枪支的犯罪和贩卖毒品判处死刑。新加坡称，死刑震慑了主要的毒品辛迪加，使它们无法在新加坡立足。¹⁷⁰

7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称，朝鲜近期规定极端严重的走私珠宝和贵金属案件以及非法出售国家资源案件可判处死刑。¹⁷¹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报告称，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军事法院依然对两地打击恐怖主义法律规定的诸多犯罪判处死刑。2013年3月，邦特兰的Nugaal军事法院根据《2010年邦特兰打击恐怖主义法》第7条，判处两名被指控持有爆炸物、

¹⁶³ 同上，第42段。

¹⁶⁴ CCPR/C/KEN/CO/3，第10段。

¹⁶⁵ CAT/C/CUB/CO/2，第14段。

¹⁶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皮莱称沙特阿拉伯处决犯人的举动违反了国际准则”，新闻稿，2013年3月14日。

¹⁶⁷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国（A/HRC/WG.6/17/CHN/1），第46段。

¹⁶⁸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越南（A/HRC/WG.6/18/VNM/1），第10段。

¹⁶⁹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尼日利亚（A/HRC/WG.6/17/NGA/1），第53段。

¹⁷⁰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新加坡（A/HRC/WG.6/11/SGP/1），第120段。

¹⁷¹ A/HRC/25/CRP.1，第619段。

导线和起爆装置的人死刑。2013 年 4 月，邦特兰军事当局处决了 13 名涉嫌与一个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人员。¹⁷²

72. 32 个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似乎有准许对涉及毒品的犯罪判处死刑的规定，不过只有几个国家实际判处并且执行了死刑。据报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处决的大多数犯人是因为从事毒品犯罪。¹⁷³据认为有多达 4,000 名阿富汗难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涉及毒品的犯罪而被当作死囚羁押。还有报道称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对毒品犯罪判处死刑。¹⁷⁴

73. 另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对 *moharebeh*（“仇视真主者”）处以死刑，凡被认定对持有武器之行为负有责任者，不论为实施犯罪抑或反抗国家，甚或属于武装反抗国家的团体，均可适用此项罪名。2012 年 6 月，四人因为 *moharebeh* 罪名而被处决，而这项罪名与 2011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南部遍及胡泽斯坦省的政治抗议期间犯有的指控罪行有关。人权理事会的一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13 年 1 月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敦促伊朗当局停止处决五名属于阿瓦士族群的人，他们因被指控的罪名而面临被处决的迫切危险，这些罪名包括 *moharebeh* 和 *mufsid-fil-Arz*（“败坏人心”）以及散播反对现行制度的言论。¹⁷⁵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典》于 2013 年 6 月生效。该法典规定对下列行为处以死刑：保持同性关系的非穆斯林当事方发生的肛交；侮辱先知穆罕默德；持有或出售非法药品；强奸；*qisas*（同态报复）；某些其他 *hudud*（冒犯真主罪）；第四次盗窃。¹⁷⁶

74. 一些国家对涉及宗教事务的犯罪（例如亵渎和叛教）处以死刑。2010 年，在有报告称一名基督教少数群体成员因亵渎而被判处死刑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巴基斯坦发出了一项呼吁。¹⁷⁷2010 年，有报告称伊朗基督教会理事会主席因被指控叛教而被判处死刑，不过经过再审他最终被宣告无罪。¹⁷⁸2012 年 4 月，科威特议会通过了《刑法典》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可将亵渎作为可判处死刑的罪名。¹⁷⁹

¹⁷² A/HRC/24/18，第 13 段。

¹⁷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20/IRN/3），第 15 段。

¹⁷⁴ A/HRC/21/29，第 25 段。

¹⁷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伊朗：联合国权利专家敦促伊朗政府停止处决五名阿瓦士族活动分子”，新闻稿，2013 年 1 月 25 日。

¹⁷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制的资料汇编（A/HRC/WG.6/20/IRN/2），第 3 段；以及 A/HRC/19/82，第 8 段。

¹⁷⁷ A/HRC/16/53/Add.1，第 326 至 335 段。

¹⁷⁸ A/HRC/18/51，第 26 页。

¹⁷⁹ A/HRC/21/29，第 19 段。

B. 第二项保障措施——不溯及既往

75. 第二项保障措施规定：“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但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该犯罪分子应予轻判”。没有资料显示，任何答复国家或者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允许将死刑溯及既往地适用于专门规定死刑的法律生效前发生的犯罪行为。有几个国家指出，不可能追溯性地判处死刑。

C. 第三项保障措施：少年、孕妇和其他类别

76. 第三项保障措施规定：“对犯罪时未满18岁者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198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第三项保障措施进行了扩充，增加了“对智力迟钝或智能极其有限的人”的表述。¹⁸⁰

1. 未满 18 周岁者

77. 几项国际人权公约都禁止对未满 18 周岁者犯下的罪行判处死刑。¹⁸¹三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也对此作出了规定。¹⁸²认为禁止处死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者属于习惯国际法规范的观点具有权威性。¹⁸³人权理事会吁请各国“尽快通过法律和在实践中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者免于判处死刑和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它还吁请各国“对这类判决立即予以减刑，并确保先前被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儿童能够转出特别监狱设施特别是死牢，并送往与犯罪者年龄及所犯罪行相称的普通拘留所。”¹⁸⁴不久前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重申了上述呼吁。¹⁸⁵

78. 所有保留死刑的报告国都指出本国不允许处决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者。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也门坚称，也门法律中并没有准许对少年犯处以死刑的规定。也门称，也门在约旦专家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确保儿童不会被

¹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d)段。

¹⁸¹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37 条(a)款；《美洲人权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7955 号），第 4 条第 5 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XIV.1），C 节，第 39 号，第 5 条，第 3 款。

¹⁸²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68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77 条，第 5 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 6 条，第 4 款。

¹⁸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62/02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285（*Domingues* 案，美国），第 67 段；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7 号决议（见 E/CN.4/2001/2，第二章，A 节）。

¹⁸⁴ 人权理事会第 19/37 号决议，第 51 和 52 段。

¹⁸⁵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处决。在 25 名被怀疑是儿童的死囚犯人中，仅发现三人不满 18 周岁，虽然总统已经批准了对他们的量刑，对他们的量刑还是作了修改，并将案件退回高等法院。¹⁸⁶另一方面，沙特阿拉伯没有答复成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针对少年犯被处决一事表示的关切。¹⁸⁷2013 年通过的津巴布韦新宪法中的一个条文规定，对于实施应予处罚的行为时不满 21 周岁者不得判处死刑。¹⁸⁸

79. 然而，尽管禁止处决犯罪儿童已经得到国际公认，有报告称在一些国家仍然存在这种做法。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国家，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对实施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者判处了死刑。¹⁸⁹报告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在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处决过儿童。¹⁹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在 2012 年 1 月通过的立法规定，不满 18 周岁者犯下属于 *hudud*（原教罪）和 *qisas*（同态报复）类别的罪行，如果法院借助法医报告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手段，判定犯罪人不具有理性思考的适足心智成熟或心智能力，则不得将该犯罪人判处死刑。¹⁹¹在一些国家，处决少年犯的现象可以归因于缺乏出生登记资料和难以确定儿童的年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倘若不能无可置疑地确定儿童犯罪时的年龄，则应当推定他或她当时不满 18 周岁。¹⁹²

2. 孕妇和新生儿母亲

80. 所有答复了调查问卷的国家都指出本国不允许处决孕妇。的确没发现任何国家允许处决孕妇，现代也没有任何处决孕妇的报告。

81. 关于妇女分娩后的规定不尽相同。埃及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报告说，在女犯人分娩之后两个月对她执行死刑。泰国称处决被推迟到女犯人分娩之后三年。许多国家并未在其立法中对怀孕女犯人给予特殊关照，结果，至少在理论上新生儿母亲和所有其他犯人一样受相同的法律制裁。

82. 一些仍然在本国立法中规定死刑的国家将妇女完全排除在死刑适用范围之外。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不允许对妇女判处死刑。2013 年通过的津巴布韦新《宪法》中的一项条文规定“不得对妇女判处或执行”死刑。¹⁹³

83. 应当注意的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要求各国考虑哺乳期妇女和抚养子女的妇女的需求。¹⁹⁴

¹⁸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也门》（A/HRC/26/8），第 52 段。

¹⁸⁷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沙特阿拉伯》（A/HRC/25/3），第 97 段。

¹⁸⁸ 津巴布韦，《宪法》第 20 (2013)号修正案，第 48(2)(c)(ii)条。

¹⁸⁹ A/HRC/18/20，第 28 段。

¹⁹⁰ A/HRC/24/18，第 63 段。

¹⁹¹ A/HRC/21/29，第 8 段。

¹⁹² A/HRC/24/18，第 65 段。

¹⁹³ 津巴布韦《宪法》第 20 (2013)号修正案，第 48 条第 2 款，(d)项。

¹⁹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3. 老年人

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建议各国确定一个最高年龄，凡超过此年龄者即不得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危地马拉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指出判处死刑的最高年龄为60岁。日本报告称本国没有最高年龄限制。白俄罗斯通知人权理事会，死刑不适用于在判刑时已经年满65岁者。¹⁹⁵中国报告称，本国2011年通过的立法规定凡在审判的时候年满75周岁或75周岁以上者免除死刑。¹⁹⁶于2011年生效的南苏丹过渡宪法禁止对70岁以上者判处死刑。¹⁹⁷2013年通过的津巴布韦新《宪法》中有一项条文规定，不得对超过70岁的罪犯判处死刑。¹⁹⁸

4. 有精神或智力残疾的人

85. 受第三项保障措施保护免受死刑的最后一类人包括“已患精神病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又建议成员国“对无论是在宣判阶段还是执行阶段智力迟钝者或智力极其有限者”取消死刑。¹⁹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对有精神残疾的人判处并执行死刑的做法特别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而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及第十六条。²⁰⁰同样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有心理社会障碍的人判处死刑也违反了死刑保障措施”。²⁰¹

86. 在各国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或条约机构工作所生成的资料中几乎没有关于这个议题的信息。在本次调查期间，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了涉及处决有精神或智力残疾者的案件。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各国有两个主要义务。第一，各国义务调查本国掌握的关于被指控犯有死罪者精神健康状况的所有记录和资料。第二，各国必须向极端贫困者提供及时接受独立的精神健康评估所需要的补助。²⁰²另外，当有迹象表明死刑案件中的被控告者或被定罪者可能具有某种精神或智力残疾，国家有义务在法律程序的任何时候解决有关实质问题的权利要求。²⁰³

¹⁹⁵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白俄罗斯（A/HRC/WG.6/8/BLR/1），第 89 段。

¹⁹⁶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国（A/HRC/WG.6/17/CHN/1），第 46 段。

¹⁹⁷ A/HRC/21/29，第 7 段。

¹⁹⁸ 津巴布韦，《宪法》第 20 (2013)号修正案，第 48 条，第(2)(c)(ii)款。

¹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d)段。

²⁰⁰ A/67/279，第 58 段。

²⁰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死囚：联合国专家敦促美国当局停止处决两名具有心理社会障碍的犯人”，新闻稿，2012 年 7 月 17 日。

²⁰²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2/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1.575、12.333 和 12.341（*Lackey* 等案，美国；*Flores* 案，美国；以及 *Chambers* 案，美国），第 219 段。

²⁰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44/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73（*Arias* 案，美国），第 165 段。

D. 第四项保障措施：无罪推定

87. 第四项保障措施要求“只有在被告人的罪名是基于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且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对其判处死刑。这是一种全新的表述，尽管也可以将其当作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相当坚定的重申，无罪推定已在国际人权条约中稳固确立，它适用于包括死刑在内的所有刑事审判是毋庸置疑的。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确认本国的法律体系尊重此项规范。没有一个国家报告说由于认为定罪可以被上诉因而推翻了死刑判决。

88. 在发生误判的案件中出现了这方面的困难。无辜者可能被处死，这种可能性已经成为执行死刑最令人不安的方面之一。

89. 美洲人权委员会还审议了与接受公正审判权利背景下证据可否受理有关的议题。在美国的量刑程序中，控方提出指称被控人犯下的一项额外罪行的证据，尽管事实上根本不会指控或认定被控人犯有该项罪行。这项证据是要作为供陪审团在决定是否判处死刑时所考虑的一个加重处罚情节。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这“实际上相当于推定被告人有罪并就其他未经裁判的罪行给予被告人处罚，但这是通过量刑聆讯，而不是通过附随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实质性和程序性保护措施的妥善而且公正的审判程序做到的。”²⁰⁴

E. 第五项保障措施：必须进行公正审判

90. 第五项保障措施规定：“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措施，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有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援助后，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最终判决执行死刑。”

9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成员国“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中给予的保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5 号决议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成员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个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⁰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鼓励各国确保以口译或笔译方式使不完全理解法庭上所用语言的被告人充分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92. 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确认本国提供相关的公正审判保障。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通过条约机构的工作生成了补充资料。例如，中国报告称，2010年，最

²⁰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90/09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644 (*Medellín, Cárdenas 和 García* 案，美国)，第 145 段。

²⁰⁵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普遍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XIV.4（第一卷，第 1 部分）），J 节，第 34 号。

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适用死刑在事实上、证据上必须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对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实行严格的标准。²⁰⁶对《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修订于2013年生效，这些修订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对所有案件的死刑判决作出改判。这些修订还规定必须对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人的审讯情况进行记录或录像。《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包含以加强所有死刑案件中的保障措施为目的的办法。²⁰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它关于埃塞俄比亚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表达了如下关切：“法院仍对带有政治色彩的罪行判处死刑，并在没有足够法律保障的缺席审判后判处死刑”。²⁰⁸关于古巴上一次经过2003年的简易程序之后对三人进行的处决是否遵守正当程序保障，例如被拘留者有权获得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他们的辩护和与他们选择的律师商量，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了严肃的保留。²⁰⁹2013年4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及“伊拉克的刑事司法系统仍然没有正常地运转，存在众多通过酷刑和虐待取得供词并据此定罪的情况。这样脆弱的司法和审判程序未能达到国际标准。在这类情况下适用死刑是不合理的，任何因死刑而造成的司法不公都无法逆转。”²¹⁰

93. 有效的律师辩护是死刑案件中接受公正审判权利的一项重要因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缔约国在“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贫困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所有死刑案件都将遵守这项要求，这是不言自明的。大会于2012年12月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承认被判处死刑者有权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获得法律援助。²¹¹2012年11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针对八个人即将在阿富汗被处决一事发表了一份声明，坚称“这些被控犯有死罪的人在法律程序的每个阶段都必须得到律师的有效帮助”。²¹²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日本保证死囚犯在法律程序的每个阶段都获得法律顾问的有效帮助并且确保对死囚犯与律师之间的所有会面严守秘密。²¹³美洲人权委员会批评“德克萨斯州公设死刑案件辩护人制度的缺陷状态，该州没有全州范围内负责在死刑案件中提供专业代理的机构。在德克萨斯州，绝大多数承办死刑案件的律师是个体执业者，他们欠缺为委托人妥善辩护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因此，死刑案件的被告人获得的法律代理往往是有缺陷的。”²¹⁴在另外一起案件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获得

²⁰⁶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国（A/HRC/WG.6/17/CHN/1），第 45 段。

²⁰⁷ A/HRC/24/18，第 7 段。

²⁰⁸ CCPR/C/ETH/CO/1，第 19 段。

²⁰⁹ CAT/C/CUB/CO/2，第 14 段。

²¹⁰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皮莱谴责伊拉克滥用死刑”，新闻稿，2013 年 4 月 19 日。

²¹¹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²¹²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叙利亚、阿富汗和海地的新闻简报”，2014 年 10 月 7 日。

²¹³ CAT/C/JPN/CO/2，第 15 段。

²¹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90/09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644（*Medellín、Cárdenas 和 García* 案，美国），第 139 段。

国家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要得到保证就必须使这种法律代理行之有效，因此不仅需要提供辩护律师，还需要提供胜任为被告人担任代理的辩护律师。”²¹⁵

94. 在针对美国提出的申诉中，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定美国侵犯了公正审判权利，因为在审判的时候没有出示原本可能减轻量刑的证据。²¹⁶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针对死刑案件审判提出的基本正当程序要求和公正审判要求包括提供完备的法律代理的义务，在死刑案件中未开发和出示可能减轻处罚的证据将会构成不完备的代理，委员会分析了双方当事人出示的关于审判准备的资料，并且具体分析了关于没有寻找、开发或出示事实上在减轻犯罪严重程度方面可供使用的要素的资料。由于国家委派的律师在诉讼程序至关重要的阶段出现这种失责，美洲人权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美国侵犯了Tamayo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和接受公正审判权。”²¹⁷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指出控方在死刑案件中进行充分披露的重要性。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国家承担更高的义务，也就是要保证对被指控者有利的证据不被隐瞒，这是因为隐瞒此类证据会改变审判的结果，导致任意剥夺生命。”²¹⁸

95. 新制订的欧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导则强调，不得以政治从属、性别、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等为理由，以歧视性方式适用或使用死刑。一些国家保留了这样的法律，即对那些被裁定犯有与成人之间两厢情愿的同性性关系有关的罪行的人，法律准许对其判处死刑。这类犯罪不符合第一项保障措施的“最严重犯罪”标准。况且，这类犯罪在性质上对被认为是同性恋的人具有歧视性，加重他们的耻辱，激起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在乌干达，议会正在审议一项议案，如果以现在的形式获得通过，该议案将允许对有关所谓“恶劣同性恋行为”的案件适用死刑，包括针对累犯和艾滋病毒呈阳性者适用死刑。²¹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结论意见中表达了如下关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的成员面临骚扰、迫害、残忍的惩罚，甚至死刑。”²²⁰

96. 美国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指出，一个令人关切的严重问题是“在全部死囚犯中，少数族裔，特别是黑人/非裔美国人的数量过多（2009 年的全部死囚犯中约有 41.5%是黑人或非洲裔美国人，其百分比远远高于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报告解释说，美国司法部长 Eric Holder 已经授权对他担任克林顿政府司法部副部长期间联邦死刑方面的种族差异进行研究。根据

²¹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2/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1.575、12.333 和 12.341（*Lackey* 等案，美国；*Flores* 案，美国；以及 *Chambers* 案，美国），第 202 段。

²¹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90/09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644，（*Medellín, Cárdenas 和 Leal García* 案，美国），第 143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81/11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776（*Landrigan* 案，美国），第 45 段；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64（*Teleguz* 案，美国），第 92 至 94 段。

²¹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44/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73（*Arias* 案，美国），第 151 段。

²¹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64（*Teleguz* 案，美国），第 98 段。

²¹⁹ A/HRC/24/18，第 73 段。

²²⁰ CCPR/C/IRN/CO/3，第 10 段。

定期报告，这项研究“发现在联邦政府请求判处死刑方面存在广泛的种族和地域差异”。2011年7月，联邦司法部开始执行一项新的死刑案件审查协议，以应对这种局面。²²¹

97.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有一起死刑案件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一个程序被最高法院判定违宪之后，本案的申请人不能利用使一群已被判处死刑者受益的审查机制。申请人没有资格利用这种审查机制，乃是因为国家以节省司法资源、确切性和法律保障为理由，证明他的案件所处的程序阶段不符合条件。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到本案所要求的“严格审查”，并解释说“当涉及到判处和适用死刑的时候，对另一种事宜来说也许是合法的理由就不能被容许”。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对 Jeffrey Landrigan 的案件所作的区分不合情理，法院有区别的法律待遇构成了不可接受的歧视。”²²²

98. 享受领事服务是保护被判处死刑的外国国民的一个重要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将告知当事人其有权向领事通报和获得领事协助称为相关国际法条文所规定的“正当程序标准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²²³在各种司法管辖区的许多案件中未告知被判处死刑的外国国民其有权获得领事协助，这些案件已被认定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假如提供了领事协助，有些案件的审判结果可能会不同，被被告人也许不会被判处死刑。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提到“墨西哥政府向美国死刑案件中的墨西哥公民提供全面协助”，并且认为“假如 Tamayo 先生被捕的时候就得到领事协助，这会对其刑事案件的进展起到积极作用，这是有合理可能的情况。更确切地说，这很有可能对他获得充分辩护的权利产生积极作用”。²²⁴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另一起案件中提到当领事官员介入审判的时候，他们如何“帮助收集到关于被告人品性和背景的重要证据”，这些资料“显然与陪审团根据被告人的特定情况和他们所犯罪行的情节决定死刑是否是适当的处罚有关”。²²⁵

99. 在 2011 年的一份名为“美洲人权体系中的死刑问题：从限制到废除”的报告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在美国处决外国国民的案件中不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通知要求的正当程序问题。²²⁶2013 年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导则规定，在考虑法律程序是否提供确保公正审判的一切可能的保障时，应当对下列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即是否已经告知涉嫌或被控犯有的罪行可能判处死刑者其有权与领事代表接洽。

²²¹ CCPR/C/USA/4，第 655 段。

²²²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81/11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776（*Landrigan* 案，美国），第 54 段。

²²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64（*Teleguz* 案，美国），第 84 段；第 52/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1.575、12.333 和 12.341（*Lackey* 等人案，美国；*Flores* 案，美国；以及 *Chambers* 案，美国），第 195 段。

²²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44/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73（*Arias* 案，美国），第 140 段。

²²⁵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90/09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644（*Medellín*、*Cárdenas* 和 *García* 案，美国），第 128 段。

²²⁶ OEA/Ser.L/V/II，第 68 号文件，第 146 至 149 页。

100. 2009 年 1 月，国际法院判定美国于 2008 年处决一名墨西哥国民的做法违反了美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强调，其在 2004 年的判决中饬令美国审查几名墨西哥国民的死刑判决（因为有可能未告知他们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该判决仍然具体约束力。²²⁷

F. 第六项保障措施：上诉

101. 第六项保障措施宣布，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此外，应采取步骤确保这种上诉是强制性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对上诉权做了规定，尽管在不涉及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利用这种机会。经济及社会理事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申明了“强制性上诉或复审”的重要性。

102. 所有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且保留死刑的国家都指出，被告人有权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生成的资料中也可以找到关于上诉问题的信息。根据中国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2012 年，中国采取措施“完善死刑复核程序”。新立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并讯问被告人，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提出的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²²⁸孟加拉国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称，现行法律机制也提供了若干条渠道，可就承审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向最高法院高级分庭提出法律上诉，由高级分庭裁定是确认还是驳回死刑判决；此后，被告人可以通过最高法院的上诉分庭提出针对死刑判决的上诉。²²⁹印度法律“规定了所有必要的程序保障”，其中包括关于死刑判决还必须由上级法院确认的要求。²³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称朝鲜没有针对死刑判决的上诉或复审制度。²³¹

103.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白俄罗斯死刑案件中上诉权利的要求，在这些案件中，定罪和死刑判决可能表明不得对案件提出进一步上诉。确实存在监督复查机制，但委员会注意到，这种监督复查机制“只适用于已经执行的裁决，因此构成一种特别的上诉手段，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的自由酌量权。在进行这种复查时，它只限于法律问题，不允许对事实和证据进行任何复查，因此不能将其定性为‘上诉’。”委员会指出，即使上诉制度可能不是自动的，缔约国也有义务根据证据是否充足并依据法律从实质上复审定罪和量刑情况，因此这一程序允许适当审议案件性质。²³²必须及时进行上诉或复审，不得有丝毫延误，

²²⁷ 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判决，案件总表第 139 号；ICGJ 349（国际法院 2009 年），第 148 段。

²²⁸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国（A/HRC/WG.6/17/CHN/1），第 47 段。

²²⁹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孟加拉国》（A/HRC/24/12/Add.1），第 5 页。

²³⁰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印度（A/HRC/WG.6/13/IND/1），第 28 段。

²³¹ A/HRC/25/CRP.1，第 758 段。

²³²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第 11.6 段）。

否则就认为上诉权受到侵犯。²³³美洲人权委员会称美国的某些定罪后复核程序适用范围非常有限，与死刑案件的上诉权相抵触。²³⁴

G. 第七项保障措施：赦免或减刑

104. 第七项保障措施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成员国作出规定“对所有死刑案件给予宽大处理或赦免”。此外，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吁请成员国“确保参与决定执行处决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105.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大量死刑判决获得减刑。2009 年 1 月，加纳总统将所有未执行的死刑判决（约 500 例）减刑为监禁，而赞比亚总统也对 50 多例死刑判决减刑。在肯尼亚，总统于 2009 年 8 月将至少 4,000 名囚犯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并且下令开展一项死刑对犯罪程度影响的政府研究报告。²³⁵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上述动向表示欢迎，但它注意到在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仍有 1,600 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达 25 年之久。²³⁶在摩洛哥，2009 年 7 月，为庆祝国王登基十周年，将 32 名囚犯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²³⁷2011 年 4 月 27 日，塞拉利昂总统将所有死刑改为终身监禁，并赦免了三名死刑囚犯。²³⁸突尼斯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总统大赦令，将 122 名死囚犯的死刑判决减为监禁。²³⁹

106. 阿曼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绝大多数死刑判决得到减刑……在终审分析中，以及依照法律，只有经过苏丹陛下批准才能执行死刑。在许多情况下会给予宽大处理。”²⁴⁰孟加拉国提到死刑犯可以谋取总统的赦免。²⁴¹科威特称，只有经过科威特埃米尔批准才执行死刑。埃米尔有权减刑。²⁴²

107. 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巴哈马的准予宽大处理程序不能保证死刑犯获得参与宽大处理程序的有效或适当机会，因此侵犯了死刑犯申请大赦、赦免或减刑的权利。这包括被告知主管当局将何时审理犯罪人的案件，由本人或代理律师

²³³ *Mwamba* 诉赞比亚（CCPR/C/98/D/1520/2006，第 6.6 段）；*William Kamoyo* 诉赞比亚（CCPR/C/104/D/1859/2009，第 6.3 段）。

²³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64（*Teleguz* 案，美国），第 100-114 段。

²³⁵ A/HRC/15/19，第 14 段。

²³⁶ A/68/44，第 142 页。

²³⁷ A/HRC/15/19，第 14 段。

²³⁸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塞拉利昂》（A/HRC/18/10），第 29 段。

²³⁹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突尼斯（A/HRC/WG.6/13/TUN/1，第 63 段）。

²⁴⁰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阿曼（A/HRC/WG.6/10/OMN/1），第 78 段。

²⁴¹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孟加拉国（A/HRC/WG.6/16/BGD/1），第 51 段。

²⁴²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科威特》（A/HRC/15/15），第 39 段。

向主管当局陈述的以及在被处决之前的合理期限内收到当局决定的权利。²⁴³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申请大赦、赦免或减刑的权利“虽然不一定得到充分的正当程序保护，但会得到给予死刑犯的最低程度公正保障，这样这项权利才能被实际尊重和享受”。²⁴⁴同样，“德克萨斯州赦免和假释委员会在审议代表死刑犯提交的呈请时，不容许有机会考虑为反对从宽处理请求而提交的证据，而且该委员会也不报告它建议否决从宽处理请求的理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这没有满足最低标准。²⁴⁵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弗吉尼亚州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该州的州长有权准予赦免。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特别是，事实上被赋予将 Teleguz 先生的死刑判决予以减刑的权力的人就是负责对 Teleguz 先生提起检控的人，这不符合最低限度公正保障，如由公正的当局审理的权利”。²⁴⁶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所不同，它得出的结论是“减刑酌处权——《公约》第六条第 4 款专门就死刑判决作出了相关规定——可在不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况下，由国家元首或其他行政机构行使”。²⁴⁷

H. 第八项保障措施：在对死刑判决提出异议期间暂缓行刑

108. 第八项保障措施规定：“凡在上诉或其他救济程序或其他赦免或减刑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为确保这项保障措施产生效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确保参与决定执行处决的官员充分了解涉案犯人的上诉和从宽处理呈请的状况。

109. 所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都指出，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律，在上诉和复审程序期间中止处决。更普遍的是，将这项规范适用于国内法律规定的上诉和复审程序，似乎不会导致严重的滥用或困难。但是，待决的大赦、赦免或减刑申请具有暂时中止死刑判决的效果，这一点也具有重要意义。²⁴⁸另外，只要国际呈请机制和类似的程序正在进行，各国还必须中止处决。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除了来文中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外，如果缔约国采取行动妨碍或阻挠委员会审议声称缔约国有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或造成委员会的审议无效，使委员会表达的意见没有价值和用处，那么缔约国就严重违反了其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²⁴⁹在死刑案件中，罔顾临时措施会给权利受到侵犯的

²⁴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231（*Cash* 案，巴哈马国），第 80 和 81 段。

²⁴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90/09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644（*Medellín, Cárdenas* 和 *García* 案，美国），第 150 段。

²⁴⁵ 同上，第 152 段。

²⁴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64（*Teleguz* 案，美国），第 117 段。

²⁴⁷ *Alekper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09/D/1764/2008，第 9.5 段）。

²⁴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231（*Cash* 案，巴哈马国），第 80-81 段。

²⁴⁹ *Zhuk* 诉白俄罗斯（CCPR/C/109/D/1910/2009，第 6.4 段）；*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第 9.4 段）。

受害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并且“破坏《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²⁵⁰

I. 第九项保障措施：尽可能减少痛苦

110. 根据第九项保障措施，“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死刑的执行应当尽可能减少犯人的痛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重这种痛苦。虽然国际人权法大体上从生命权角度看待死刑，死刑执行问题也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相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中称成员国应当“确保处决时执行死刑的方式应尽可能减少痛苦，不在公共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一切特别残忍或不人道的处决方式，如石刑”。²⁵¹

1. 死囚牢房

111. 词语“死囚牢房”描述关押被判处死刑并等待处决的犯人的监狱环境。在执行死刑的国家，将死刑犯分别关押的现象非常普遍。他们要遵守关于家庭成员和律师探视权、娱乐和就业的特别制度。适用于死刑和监禁的国际法律文件并未涉及死囚的切身利益，不过，国际人权法庭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方面的判例法已经涉及与死囚犯有切身利益的一些方面。²⁵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列举了目前世界各地死囚牢房的情形，包括“每天最长达 23 小时被隔离监禁于狭小、拥挤、密不透风、往往极冷或极热的牢房；营养和卫生设施安排不足；与家人和/或律师的联系有限或根本没有联系；过度使用手铐或其他类型的束缚或限制；身体或言语上的虐待；缺乏适当的（身体和心理）保健；不准接触图书、报纸、运动、教育、就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监狱活动”。²⁵³

112. 美洲人权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死囚牢房状况违反了《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构成监禁期间的不人道待遇和施予残忍、令人耻辱和异乎寻常的惩罚。美洲人权委员会注意到，Edgar Tamayo Arias 已被长期隔离监禁至少二十年，其理由仅仅是他被判处死刑的事实。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称，“普遍使用的措施，例如禁止与家人和律师以

²⁵⁰ Zhuk 诉白俄罗斯 (CCPR/C/109/D/1910/2009, 第 6.5 段)；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 (CCPR/C/106/D/2120/2011, 第 9.5 段)。

²⁵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第 7(i)段。

²⁵²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Soering* 诉联合王国”，1989 年 7 月 7 日第 14038/88 号申诉；美洲人权法院“*Hilaire、Constantine、Benjamin* 等人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 6 月 21 日判决。

²⁵³ A/67/279, 第 42 段。

及其他狱友有任何形式的身体接触，在这样的环境下是不相称、不正当而且不必要的”。²⁵⁴

113.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3 月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代表们就死囚牢房的不人道状况发表了意见。²⁵⁵肯尼亚在其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表示，它认识到“长期羁留在死囚牢房中造成了不必要的精神痛苦和折磨、心理创伤和焦虑，构成了不人道的待遇”。²⁵⁶除了严厉的监禁制度本身，死囚犯还忍受着与有可能被处死有关的前途未卜和担惊受怕。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3 款规定的原则，感化制度应当包括使囚犯洗心革面和重新融入社会为基本目的的待遇。该项原则与单纯为了终止囚犯的生命而将其在漫长的时间里予以羁押的观念之间有明显的冲突。

114. 虽然要求各国在调查问卷中说明本国死囚牢房的现状，只有为数寥寥的国家按照要求提供了资料。日本在答复中称，有一名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整日整夜关押在单人牢房，即使在囚室外，也不许与其他犯人接触。摩洛哥称，死囚犯与监狱的其他人等隔离，不过他们享受给予其他犯人的各种权利，包括探视和休憩。突尼斯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被判处死刑者的待遇有明显改善，包括承认他们有权接受亲属探视和送来的食物。²⁵⁷就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发言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赞许地提及印度最高法院近期作出的几项裁决施行了保障死囚犯权利的准则。²⁵⁸特别报告员指出，不得仅仅由于犯罪的严重程度而将包括死囚在内的任何犯人单独监禁。²⁵⁹

115. 正是由于全世界死刑数目的减少，人们近年来对死囚更加关切。²⁶⁰每提交一次五年期报告，就有更多的国家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其中的许多国家，可能非正式地暂缓处决，不过被判处死刑的人数没有重大变化。死囚人数因此增多。在保留死刑的国家，由于更严格地关注程序性保障措施，包括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和申请赦免或减刑的权利，以致延长了死囚羁押的期限。例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美国，从判处犯人死刑到处决犯人，平均要经过11年零7个月。²⁶¹到了四年后的2012年12月31日，死囚的平均羁押时间增至15年

²⁵⁴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44/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73 (*Arias* 案，美国)，第 182 段。另见第 52/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1.575、12.333 和 12.341 (*Lackey* 等人案，美国；*Flores* 案，美国；以及 *Chamber* 案，美国)，第 236 段。

²⁵⁵ A/HRC/27/26，第 33 段。

²⁵⁶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肯尼亚 (A/HRC/WG.6/8/KEN/1)，第 38 段。

²⁵⁷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突尼斯 (A/HRC/WG.6/13/TUN/1)，第 63 段。

²⁵⁸ A/HRC/27/26，第 9 段。见印度最高法院，“*Shatrughan Chauhan* 和另一人诉印度联邦及其他人”，2014 年 1 月 21 日，第 259 段。

²⁵⁹ A/67/279，第 48 和 61 段。

²⁶⁰ 关于死囚犯待遇的指导，见《特殊需要囚犯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IV.4)，第 8 章。

²⁶¹ Tracy L. Snell，“2008 年死刑：统计表”，20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美国司法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司法统计局，2009 年 12 月 3 日)。

零10个月。²⁶²

116. 若干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是将死刑判决减为有期徒刑。古巴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背景下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2008年，古巴国务委员会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30年监禁至终身监禁。古巴表示“如今在古巴没有任何死囚犯”。²⁶³在突尼斯革命一周年之际，突尼斯对全部122名死囚犯发布总统大赦令，将他们的死刑判决减为终身监禁。²⁶⁴突尼斯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所有死囚犯都获得了总统大赦，他们的死刑被减为终身监禁。²⁶⁵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报告说，羁押五年以上的死囚犯被减刑为终身监禁。²⁶⁶这种做法在接受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管辖的英联邦国家得到实际推广，因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裁决认定死囚羁押时间超过五年即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17. 国际判例法谴责漫长的死囚羁押期限，称之为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赞比亚的一起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长期拖延执行死刑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它认为在死囚牢房被羁押13年之久不仅造成“心理焦虑”，也是对囚犯案卷疏于管理的结果。²⁶⁷在赞比亚的另一起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在裁决上诉期间被羁押八年多，他的身心健康受到影响。况且，“在不公证审判后对一个人判处死刑会不公正地造成此人对遭到处决的恐惧。在死刑确实可能执行的情况下，这种恐惧肯定导致严重的焦虑”，而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相当于非人道的待遇。²⁶⁸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看法，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都必须获得人道待遇，这种待遇须与对他们固有尊严的尊重相称。这意味着被判处死刑者的监禁状况必须符合普遍适用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在这方面，不论已被剥夺自由者的行为具有何种性质，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员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²⁶⁹

2. 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

118. 最近，父母可能被判处并执行死刑对其子女的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受到了关注。“隐性受害人”这个字眼常被用来描述这样的儿童。就像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解释的那样，迄今为止，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未

²⁶² 同上，“2012年死刑：统计表（修订）”，美国司法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司法统计局，2014年5月15日）。

²⁶³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古巴（A/HRC/WG.6/16/CUB/1），第97段。

²⁶⁴ 依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突尼斯（A/HRC/WG.6/13/TUN/1），第62段。

²⁶⁵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突尼斯》（A/HRC/21/5/Add.1），第3段。

²⁶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HRC/18/15），第35段。

²⁶⁷ *Kamoyo* 诉赞比亚（CCPR/C/104/D/1859/2009，第6.5段）。

²⁶⁸ *Mwamba* 诉赞比亚（CCPR/C/98/D/1520/2006，第6.8段）。

²⁶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美洲被剥夺自由者人权状况的报告》（OEA/Ser.L/V/II，第64号文件），第235段。

见于统计，亦未见于以及政策和方案中。²⁷⁰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做了不少工作以求引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它报告说，多项学术和政策研究表明，父亲/母亲被监禁之后，子女会因为生活境况和条件、他们与其他人的关系以及他们的身心幸福发生变动或恶化而遭受痛苦。²⁷¹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儿童的特定而且严重的精神健康疾患可以归因于父母被判处死刑。受此影响的儿童要承受特有的造成心理创伤、具有深度复杂性而且离群索居的失落感，这种失落感往往伴以社会的排斥。²⁷²

119.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一项决议，²⁷³ 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供各国考虑，其中包括对受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有哪些后果；他们可能受到的侮辱和歧视；接触被判处死刑者和了解他们的情况的重要性；如果国家处决了儿童的父亲/母亲，国家应当为儿童的福祉承担何种责任。小组讨论会强调，国家在给儿童的父母量刑时必须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小组讨论会提出了几项建议：召开一场专家研讨会，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调查；就《儿童权利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条所述援助的形式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可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起草一般性意见，来阐述这一问题；在当前制订“2015 年后议程”的背景下，对保护所有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给予应有重视，因为这样能够促进社会进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便了解受影响儿童的问题的难度以及其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各个儿童经历的问题；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采取哪些办法来应对父母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充分享受人权方面的各种难题。小组呼吁仍维持死刑的国家确保：儿童获得有关信息、作最后告别或进行交流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将被处决者的尸体交给家人埋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告知其家人尸体埋葬地点，允许合理探访这一地点；立即停止对使用死刑的任何形式的保密，并确保国内法符合关于透明度的国际标准。²⁷⁴

120. 几个国家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介绍了本国父亲/母亲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情况。埃及报告说，本国的法律对保护儿童作了普遍规定，包括在儿童处于危险时的安置措施。日本提到本国法律允许女囚犯在监狱内哺乳她的婴儿，直到她的孩子年满一周岁，还允许她在监禁状况下再养育孩子六个月。日本解释说这些规定也适用于被判处死刑的母亲。

3. 被判处死刑者的家庭成员

121. 倘若在处决犯人的时候，当局无视其行为对被处决者的家庭成员产生的影响或蓄意作出残忍和有辱人格的行为，当局的这种做法即违反关于禁止残忍、

²⁷⁰ A/HRC/25/33，第 8 段。

²⁷¹ Helen F. Kearney，“被判处死刑者的儿童”，（日内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2012 年）；Oliver Robertson 和 Rachel Brett，“减轻判处父/母亲死刑对子女的压力”，（纽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2013 年）。

²⁷² A/HRC/24/18，第 75-77 段和第 81 段。

²⁷³ 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

²⁷⁴ A/HRC/25/33，第 30 和第 31 段。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而被处决者的家庭成员就是这种做法的受害人。一些法律制度作出特别规定，以尽可能减少判处死刑给这些“间接受害人”造成的后果。萨尔瓦多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称，根据《军事司法法典》第363条，在处决犯人之前，将犯人安置在一个特别的牢房，允许其亲属和朋友探视。埃及报告说，被判处死刑者的亲属可以在指定处决日，到处决地以外的某个地方探视他或她。伊拉克报告说，被判处死刑者的亲属可以在处决前一天探视他或她。日本指出，在处决犯人以后才通知其家庭成员。泰国称本国没有制订告知犯人家庭成员处决事宜的正式程序。泰国指出，每一名犯人可以在被处决之前给任何人打一次电话。行刑之后，通知犯人的家庭成员，请他们领取犯人尸体埋葬。

122.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作出裁决：一名被处决者的家庭成员就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行为的受害人。在一宗涉及白俄罗斯的案件中，赦免申请被否决后，又经过了四天。在此期间，当局拒绝透露任何有关被定罪者的处境或下落的详情。行刑之后，当局没有交还犯人尸体供其家人埋葬或指明尸体埋葬地点。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它理解“提交人作为囚犯的母亲和姐妹，由于始终不能确定有关其被处决的情况以及墓地所在地而一直遭受痛苦和精神压力。对行刑日期和埋葬地点完全保密，拒绝归还尸体以便按照被处决犯人家属的宗教信仰和习惯下葬是故意使其家庭保持在忐忑不安和精神压抑的状态中，从而产生恐吓或惩罚其家庭的效果。”²⁷⁵

123. 乌兹别克斯坦在2008年废除死刑以前普遍采用类似的保密做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指出，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告知在废除死刑前被处决者的家人行刑日期和其亲人的埋葬地点。²⁷⁶

4. 处决方法

124.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处决方式有很大差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到，没有任何确定无疑的证据能够证明目前使用的任何处决方法符合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经过对现有处决方法的仔细审查，特别报告员得出如下结论：即使制订了所要求的保障措施，目前使用的各种处决方法都会造成过度疼痛和痛苦。国家无法保证任何处决方法没有痛苦。²⁷⁷利用先前未经检测的药物处决犯人引起人们对被处决者遭受疼痛和痛苦的关切，这种遭遇有可能相当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比利时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表示，为了确保欧洲不会直接或间接促成在世界任何地方执行死刑，比利时已经共同签署了一份公文，促请欧洲联盟贸易专员 Karel De Gucht 扩大（欧洲理事会）第1236/2005号条例的适用范围，使硫喷妥钠成为取得许可证后方可购买的商品。2013年的欧盟导则解释说，行使贸易政策权是为了禁止交易除执行死刑外别无实际用途的物品。针对死刑的事态发展，于2011年12月对管制物品清单作了

²⁷⁵ Kovalev 等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第11.10段）。

²⁷⁶ A/65/40，第62页。

²⁷⁷ A/67/279，第41段。

修订。因此，根据《导则》的规定，出口管制措施目前适用于短效和中效巴比妥类麻醉剂，可以采取注射方式，利用这类麻醉剂处决犯人。另外，目前正在复核该条例，以评估是否可能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欧洲联盟的经营者不会染指推动或以其他方式便利其他国家执行死刑的交易。

125. 一名在德克萨斯州被判处死刑的犯人在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呈请中声言，注射致命药剂程序缺乏州和联邦监管。他声称，注射致命药剂缺乏相关监管当局有意义的监督，实施注射的人员不具备麻醉学方面的训练。美洲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包括所使用的药物类型和可适用的协议在内的处决程序不公开。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为了能够对处决方法提出适当的异议，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必须有权了解将要采用的准确程序、以注射方式行刑时使用的药物和剂量、行刑队的构成及行刑队成员所受培训的情况。²⁷⁸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国家有义务及时告知被判处死刑者将要使用的药物和处决方式，这样他或她就可以不受妨碍地就自己被处决时不遭受残忍和异乎寻常痛苦的权利提起诉讼。”²⁷⁹

126. 在报告所述期间，将石刑作为处决方法再次成为关注的焦点。根据现行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刑法典》，已婚者通奸应处以石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称，采用石刑处罚有通奸行为的已婚者起到震慑作用，从而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力量。伊朗当局已指出，伊朗议会目前正在审查以石刑处死的方式。²⁸⁰伊朗议会于 2012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伊斯兰刑法典》，其中没有提及石刑或对于这种行刑办法的详细说明。²⁸¹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索马里接受了一项关于索马里取缔以石刑处决犯人的做法的建议。索马里辩称，在政府控制的地区不使用石刑处决犯人，但有报道称在 Al-Shabaab 组织控制的地区采用这种做法。索马里表示“随着政府扩大在这些地区的威信，政府致力于取缔以石刑处决犯人的做法，同时谋求宣告暂缓执行死刑。犯有此类罪行者其行为将被追究责任”。²⁸²

5. 公开处决

127. 保障措施并未专门处理公开处决问题。2013 年的欧洲联盟导则规定，不得公开执行死刑或以任何其他意图进一步折辱死刑犯的方式执行死刑。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的国家都不允许公开处决犯人。

128. 在接受审查的期间，据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发生了公开处决犯人的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称，处决在所有犯人的面前进行“以便警告其余的

²⁷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64 (*Teleguz* 案，美国)，第 123 段。

²⁷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44/14 号报告，案件编号 12.873 (*Arias* 案，美国)，第 190 段。

²⁸⁰ A/HRC/16/75，第 22 和 23 段。

²⁸¹ A/HRC/19/82，第 8 段。

²⁸² “索马里政府对 155 项建议的审议”，索马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11 年 9 月 21 日的来文，第 98.69 节。

犯人”，甚至连受害人的家人和子女（不分年龄）也必须在场。²⁸³伊朗司法部门的前任首长阿亚图拉 Shahroudi 于 2008 年 1 月签发的禁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公开处决犯人的通知似乎没有起到作用，因为有报道称在该国仍然发生公开处决。²⁸⁴2013 年 1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如下评说：“公开处决加重了死刑本已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性质，它只会让受害人尊严扫地，让目睹行刑的人心肠冷酷。”²⁸⁵

七. 结论与建议

129. 本报告确认，在前几次报告中叙述的逐步减少并废除死刑的进程一直在持续，没有任何变动或受到任何干扰。不仅仍然施行死刑的国家数目继续减少，在大多数仍然施行死刑的国家，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改革意味着死刑的绝对数量也在下降。当大会于 1970 年代初首次委托编写五年期报告的时候，国际法律标准关注的是限制使用死刑。在过去的 25 年里，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废除死刑的国际义务。即使一些在本国法律秩序内部还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如今也由于批准了某一部相关的条约，受国际法约束，不得对犯人判处死刑。

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建议：

(a) 继续使用死刑的国家应当报告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的人以及适用死刑的犯罪的数目，并应考虑到透明度是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的一项要求；

(b) 废除死刑的国家应当确保本国具有关于引渡和递解出境的健全立法框架，以特别禁止将人员强制移交具有违反国际公认准则，可能对被移交人判处死刑的真正风险的国家，除非获得该国不会对被移交人执行死刑的充分保证；

(c) 各国应当确保死囚犯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各项保障中受益，而且不会由于他们的死囚犯身份而受到歧视；

(d) 保留死刑的国家应当确保犯人可以利用从宽处理或赦免程序；

(e) 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的国家应当采用相关标准，例如确保外籍犯人有可能在其原籍国服刑；²⁸⁶

(f) 保留死刑的国家在改革本国法律以减少应处以死刑的犯罪数目的过程中应当将死刑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犯罪，并确保考虑犯罪分子及其罪行的具体情况，酌情判处死刑；

²⁸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A/HRC/25/CRP.1），第 759 段。

²⁸⁴ A/HRC/16/75，第 17 段。

²⁸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谴责伊朗正在进行的处决”，新闻稿，2012 年 6 月 28 日。

²⁸⁶ 见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示范协定以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由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报告由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6.IV.1），第一章第 D.1 节，附件一）。

(g) 凡在涉及死刑的刑事司法改革中，各国应当以刑事司法体系的整套标准和规范为指导，包括与犯人待遇、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儿童待遇、对待女罪犯的特别措施、正当程序保障措施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和规范详尽地指导成员国如何遵守它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附件

补充数据和表格

表 1

2013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39 个）

国家或地区	上一次处决的日期
阿富汗	2013 年
巴林	2010 年
孟加拉国	2013 年
白俄罗斯	2012 年
博茨瓦纳	2013 年
中国	2013 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埃及	2011 年
赤道几内亚	2012 年
埃塞俄比亚	2007 年
冈比亚	2011 年
印度	2013 年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 年
伊拉克	2013 年
日本	2013 年
约旦	2007 年
科威特	2013 年
黎巴嫩	2004 年
利比亚	2012 年
马来西亚	2013 年
尼日利亚	2013 年
巴基斯坦	2012 年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8 年
沙特阿拉伯	2013 年
新加坡	2010 年
索马里	2013 年
南苏丹	2013 年
巴勒斯坦国	2013 年
苏丹	2013 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1 年
中国台湾省	2013 年
泰国	2009 年
乌干达	2006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2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

国家或地区	上一次处决的日期
越南	2013 年
也门	2013 年
津巴布韦	2005 年

表 2.
2013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101 个）

国家或地区	对一切犯罪废除 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 死刑的日期	上一次处决 犯人的日期	最长监禁刑期 ^a	在获释以前必须服完的 最低刑期 ^b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2000 年		终身监禁	25 年
安道尔	1990 年		1943 年	25 年	六分之五 ^c
安哥拉	1992 年		..	30 年	六分之五
阿根廷	2008 年	1984 年	1916 年	终身监禁	35 年
亚美尼亚	2003 年		1991 年	终身监禁	20 年
澳大利亚	1985 年	1984 年	1967 年	- ^d	-
奥地利	1968 年	1950 年	1950 年	终身监禁	15 年
阿塞拜疆	1998 年		1993 年	终身监禁	25 年
比利时	1996 年		1950 年	终身监禁	15/19/23 年 ^e
不丹	2004 年		1974 年	终身监禁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7 年	1991 年	1974 年	30 年	三分之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 年	1997 年	..	45 年	五分之三
保加利亚	1998 年		1989 年	终身监禁	无附条件释放
布隆迪	2009 年		1997 年	终身监禁	无附条件释放
佛得角	1981 年			25 年	六分之五
柬埔寨	1989 年		..	终身监禁	15 年
加拿大	1998 年	1976 年	1962 年	终身监禁	10/25 年 ^e
哥伦比亚	1910 年		1909 年	50/60 年 ^f	五分之三
库克群岛	2007 年		..	终身监禁	5/10 年 ^e
哥斯达黎加	1882 年		..	50 年	二分之一
科特迪瓦	2000 年		1960 年	20 年	二分之一
克罗地亚	1990 年		1987 年	40 年	二分之一
塞浦路斯	2002 年	1983 年	1962 年	终身监禁	12 年
捷克共和国	1990 年		..	终身监禁	20 年
丹麦	1994 年	1933 年	1950 年	终身监禁	12 年
吉布提	1995 年		1977 年 ^g	终身监禁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	30 年	二分之一
厄瓜多尔	1906 年		..	40 年	无最低服刑期
爱沙尼亚	1998 年		1991 年	终身监禁	30 年
芬兰	1972 年	1949 年	1944 年	终身监禁	无最低服刑期 ⁱ
法国	1981 年		1977 年	终身监禁 ⁱ	18/22 年 ^j
加蓬	2010 年		1989 年	终身监禁	30 年
格鲁吉亚	1997 年		1994 年	终身监禁	25 年
德国	1949 年 ^k		..	终身监禁	15 年
希腊	2004 年	1993 年	1972 年	终身监禁	20 年
几内亚比绍	1993 年		1986 年	终身监禁	-
海地	1987 年		1972 年	终身强迫劳动	-
教廷	1969 年		..	35 年	三分之二

国家或地区	对一切犯罪废除 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 死刑的日期	上一次处决 犯人的日期	最长监禁刑期 ^a	在获释以前必须服完的 最低刑期 ^b
洪都拉斯	1956年		1940年	40年	四分之三
匈牙利	1990年		1988年	终身监禁	20/30年 ^{e,l}
冰岛	1928年		1830年	终身监禁	-
爱尔兰	1990年		1954年	终身监禁	40年
意大利	1994年	1947年	1947年	终身监禁	26年
基里巴斯	1979年		1979年 ^g	终身监禁	-
吉尔吉斯斯坦	2007年		1998年	终身监禁	30年 ^h
拉脱维亚	2011年	1999年	1996年	终身监禁	25年
利比里亚 ^m	2005年		2000年	-	-
列支敦士登	1989年		1785年	终身监禁	15年
立陶宛	1998年		1995年	终身监禁	20 ^h /25年
卢森堡	1979年		1945年	终身监禁	15年
马耳他	2000年		1943年	终身监禁	法院决定最低服刑期限
马绍尔群岛	1986年		1986年 ^g	终身监禁	-
毛里求斯	1995年		1987年	终身监禁	-
墨西哥	2005年		1961年	140年	无附条件释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86年		1986年 ^g	终身监禁	10年
摩纳哥	1962年		1847年	终身监禁	无附条件释放
黑山	2002年		2006年 ^g	40年	二分之一
莫桑比克	1990年		1986年	28年	无附条件释放
纳米比亚	1990年		1988年	终身监禁	法院决定最低服刑期限
瑙鲁 ⁿ	1922年			终身监禁	10年
尼泊尔	1997年	1990年	1979年		
荷兰	1983年	1870年	1952年	终身监禁	无最低服刑期限 ⁱ
新西兰	1989年	1961年	1957年	终身监禁	10年
尼加拉瓜	1979年		1930年	30年	三分之二
纽埃					
挪威	1979年	1905年	1948年	21年	三分之二
帕劳	1994年		1994年 ^g	终身监禁	无附条件释放
巴拿马	1917年		1903年 ^g	30年 ^o	三分之二
巴拉圭	1992年		1928年	25年 ⁱ	三分之二
菲律宾	2006年		2000年	终身监禁	无附条件释放
波兰	1998年		1988年	终身监禁	25年
葡萄牙	1976年	1867年	1849年	25年	六分之五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		1989年	终身监禁	30年
罗马尼亚	1990年		1989年	终身监禁	20年
俄罗斯联邦	2010年		1996年	终身监禁	25年
卢旺达	2007年		1998年	终身监禁	20年
萨摩亚	2004年		1962年 ^g	终身监禁	10年
圣马力诺	1865年	1848年	1468年	40年	25年

国家或地区	对一切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日期	上一次处决犯人的日期	最长监禁刑期 ^a	在获释以前必须服完的最低刑期 ^b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年		1975 年 ^g	25 年	二分之一
塞内加尔	2004 年		1967 年	终身强迫劳动	-
塞尔维亚	2002 年		1980 年	40 年	三分之二
塞舌尔	1993 年		1976 年	终身监禁	-
斯洛伐克	1990 年		..	终身监禁	25 年
斯洛文尼亚	1989 年		1957 年	30 年	四分之三
所罗门群岛	1978 年	1966 年	1966 年 ^g	终身监禁	-
南非	1995 年	1995 年	1991 年	终身监禁	25 年
西班牙	1995 年	1978 年	1975 年	20 年 ^p	四分之三
瑞典	1973 年	1921 年	1910 年	终身监禁	18 年
瑞士	1992 年	1942 年	1944 年	终身监禁	15 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	终身监禁	15 年
东帝汶	1999 年		1999 年 ^a	30 年	二分之一
多哥	2009 年		1979 年	终身监禁	无附条件释放
土耳其	2004 年	2002 年	1984 年	终身监禁 ^q	30 年
土库曼斯坦	1999 年		1997 年	25 年	四分之三
图瓦卢	1976 年		1976 年 ^g	终身监禁	-
乌克兰	1999 年		1997 年	终身监禁	25 年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年	1965 年 ^r	1964 年	终身监禁	法院决定最低服刑期
乌拉圭	1907 年		..	30 年	三分之二
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2005 年	终身监禁	-
瓦努阿图	1980 年		1980 年 ^g	终身监禁	8 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63 年		..	30 年	四分之三

注：两点(..)表示未提供该数据。

短横线(-)表示该项不适用该刑罚。

^a 先前由死刑制裁的犯罪的最长监禁刑期；在无法获得此项信息的情况下，提供针对最严重的犯罪判处的最长监禁刑期。

^b 在可以附条件释放的情况下，附条件释放以前必须服完的最低刑期；这项信息是以各国对以往三次调查的答复为根据，在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则以各成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本国法律为根据。

^c 表现良好者，每个月最多可以减刑 2.5 天。

^d 在共同体、领地和邦的层面针对不同的犯罪废除了死刑，在这些司法辖区内可能存在不同的最高（和最低刑期）。

^e 取决于犯罪的类型或严重性或取决于刑期长短。

^f 在同时发生多种罪行的案件中。

^g 实现独立的年份。从那时起没有处决过犯人。无法获知在独立之前最后一次处决犯人的日期。

^h 仅以赦免方式。

ⁱ 可以将额外的监禁期作为一种保障措施。

^j 在累犯案件中。

^k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87 年废除了死刑。

^l 法院可以排除获得假释的资格或确定获得假释资格的最早日期。

^m 利比里亚于 2005 年废除死刑后，又制定法律恢复了死刑。法院已经作出多宗死刑判决，但尚未执行任何死刑判决，这些死刑判决甚至未经最高法院确认。利比里亚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因此根据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利比里亚不得处决任何人。因此，利比里亚仍然属于完全废除死刑国家类别，但考虑到利比里亚自 2000 年起没有执行过死刑判决，也可以将它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ⁿ 在前几次的报告中，瑙鲁被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鉴于瑙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0/NRU/1 和 Corr.1，第 19 段) 中提供的资料，已将瑙鲁重新列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

^o 在情节严重的杀人案件中，可将适用的量刑增加三分之一。

^p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将量刑提高到 40 年。

^q “重犯终身监禁”必须采取额外的安保措施。

^r 北爱尔兰于 1973 年废除了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

表 3.

2013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仅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国家和地区（7 个）

国家或地区	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 死刑的日期	上一次处决犯人的日期
巴西	1979 年	1855 年
智利	2001 年	1985 年
萨尔瓦多	1983 年	1971 年
斐济	1979 年	1964 年
以色列	1954 年	1962 年
哈萨克斯坦	2007 年	2003 年
秘鲁	1979 年	1979 年

表 4.
2013 年 12 月的死刑状况：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51 个）

国家或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犯人的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年
巴哈马	2000 年
巴巴多斯	1984 年
伯利兹	1986 年
贝宁	1987 年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57 年
布基纳法索	1989 年
喀麦隆	1997 年
中非共和国	1981 年
乍得	2003 年
科摩罗	1999 年
刚果	1982 年
古巴	2003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3 年
多米尼克	1986 年
厄立特里亚	1989 年
加纳	1993 年
格林纳达	1978 年
危地马拉	2000 年
几内亚	2001 年
圭亚那	1997 年
牙买加	1988 年
肯尼亚	1987 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 年
莱索托	1995 年
马达加斯加	1958 年
马拉维	1992 年
马尔代夫	1952 年
马里	1980 年
毛里塔尼亚	1989 年
蒙古	2008 年
摩洛哥	1993 年
缅甸	1988 年
尼日尔	1975 年
阿曼	2001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年
卡塔尔	2003 年
大韩民国	1997 年

国家或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犯人的日期
圣卢西亚	1995 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5 年
塞拉利昂	1998 年
斯里兰卡	1976 年
苏里南	1982 年
斯威士兰	1989 年
塔吉克斯坦	2003 年
汤加	1982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突尼斯	1991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 年
赞比亚	1997 年
